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2353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7scc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20460140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7FK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7FK7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F77FK7B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东大街78号联东U谷14号楼2层203号房间

登记机关



2026

年4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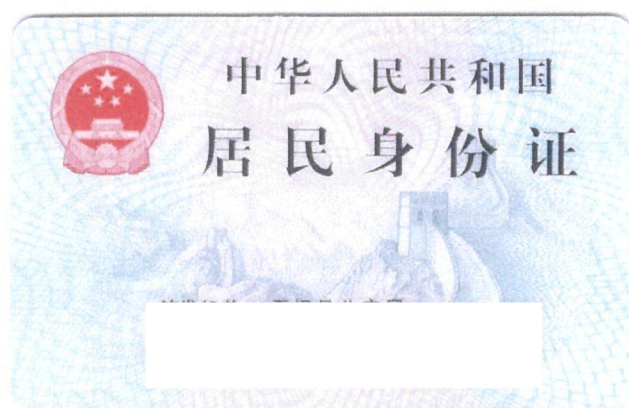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齐伟玉（身份证号：130130199212191245）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的现场勘查，主要编制的《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年6月9日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2025年5月起在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职工作至今,现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全职工作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2025 年 11 月起在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全职工作至今, 现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事的产业行业与所学专业或职业资格和职称密切相关。

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有虚假, 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藁城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7月03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6	6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4	4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	3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07		3	3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09		2	2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202210		1	1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2	12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9		9	9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412		3	3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4	4	河北致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12		8	8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036936708505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7	7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036936708505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藁城市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9月2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201812		3	3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1	1	河北汇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06		1	1	河北森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202005		4	4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07		4	4	国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4	4	河北简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1		1	1	河北简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202305		4	4	河北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7	7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5		5	5	河北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2	2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7	7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207252980940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09-89-05-575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7 分 53.247 秒, 北纬: 38 度 5 分 46.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				
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9.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确定项目专项评价类别, 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含有甲醛，且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400m的四公中心小学。因此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经生态环境部审定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7'53.247"，北纬：38°5'46.822"。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详见附图 8。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藁城区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采取本评价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②水环境：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要求。 A、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不开采地下水； B、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底座基础减振并
--	---

	加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是指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参考自然资源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用水量较小，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 ②电：项目用电由南董镇西四公村供电电网统一供应，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 ③能源：项目密胺餐具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在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天然气年用量为 198.63万 m^3，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④土地资源：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	--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主要生产饰面人造板、密胺餐具，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及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一般	总空间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 总体 管控 要求	生态 空间	要求 布局 约束	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全市 水环 境总 体管 控要 求	一般 管控 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 环境 总体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	1、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人造板、密胺餐具，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及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214t/a、NO_x: 0.642t/a、COD:	符合

			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1.151t/a、颗粒物：0.202t/a，现有项目总量可满足改建项目总量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车间密闭，废气加强收集，原辅料均置于车间内密闭储存；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7、8、9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本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湿润用水，湿润用水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1、2、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	1、本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符合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不在禁止和限制目录内。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5、6、7、8、9、10、11、12、13、14、本项目不涉及。	

		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4（编号：ZH13010920033），对照一览表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河北省、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禁燃区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3、石化化工行业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制》（GB31571-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无机化工行业达到《无机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4、园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的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2、3、4、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建设2座危废间，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密闭暂存，危废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石家庄市及藁城区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人造板、密胺餐具，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及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的要求。

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意见”，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7'53.247"，北纬：38°5'46.822"，项目东侧隔路为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及河涛木材加工厂、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隔路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处四公中心小学，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区域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石家庄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二、强化企业日常管理 4、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 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经各自集气	符合

			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	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施后按要求进行检测	
	3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符合 符合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5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符合
	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扬尘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原料和产品均存放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储存，设置相应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8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	根据本报告表1-2、表1-3可知，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划》（石政发〔2025〕11号）	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改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 不新增。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	符合
		3.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26.推荐工业 VOCs 综合整治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②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监测和修复机制。强化对 LDAR 工作定期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综合整治,推进低泄漏呼吸阀更换。 强化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建设涉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等 VOCs“绿岛”项目,加快推进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常于活性炭脱附中心建设与投运。推动石家庄市 VOCs 典型示范园区建设,强化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 ④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	①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不适用胶黏剂及油墨。 ②不属于有机化工、制药行业,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密闭储存。 ④不涉及重点行业	符合

		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不属于沙区涉及的主要区域。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场地清理，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m³ 高密度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4】22 号）；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藁环保【2018】6 号），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藁环验【2018】02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停产，于 2025 年 2 月拆除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82060499149P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止。 随着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在原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且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项目代码为 2510-130109-89-05-575714。 1、改建项目基本情况
------	--

(1) 项目名称：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4) 建设性质：改建；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6)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淘汰原纤维板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改建。其中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研磨机、模具、花纸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密胺餐具生产线；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不增加 VOCs 排放量。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密胺餐具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1F；内部包含称量、打饼、高频结合、打磨抛光、加金、模压成型工序及办公区、库房、贴花纸区	依托现有库房改建
	破碎搅拌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m ² ，建筑面积为 50m ² ，1F；内部包含破碎、搅拌工序	依托现有热磨车间改造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50m ²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1F；内部包含贴面热压工序	依托现有主车间改造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2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1F；内部包含贴面热压工序	依托现有库房改造
	闲置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依托现有削片存料区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钢结构，位于密胺餐具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75m ² ，建筑面积为 75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办公室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	供热	密胺餐具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用热	新增

	工程		采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生产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供水	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西四公村供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湿润用水	蒸发，不外排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
		固废	废包装袋、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密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储运工程	库房 1	钢结构，位于密胺餐具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80m ²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2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32m ² ，建筑面积为 132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3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80m ² ，建筑面积为 80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4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m ² ，建筑面积为 50m ² ，1F		依托现有
		成品库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95m ² ，建筑面积为 195m ² ，1F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75m ² ，建筑面积为 3.75m ² ，1F，用于存放密胺餐具产生的危废		新增
		固废间 1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2m ² ，建筑面积为 12m ² ，1F，用于存放密胺餐具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增
		危废间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1F，用于存放饰面人造板产生的危废		新增
		固废间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0m ² ，建筑面积为 20m ² ，1F，用于存放饰面人造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增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库房				/			
2、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高密度纤维板	12 万 m³/a	0	0	17/18/20mm/张			
2	密胺餐具	0	1800t/a	1800t/a	包括碗、盘、勺、杯等，按需定量			
3	饰面人造板	0	8 万 m³/a	8 万 m³/a	厚 17mm/张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	项目		限值要求		标准依据			
密胺餐具	总迁移量		≤10mg/dm²		GB4806.7-2023			
	三聚氰胺迁移量		≤2.5mg/kg					
	甲醛迁移量		≤15mg/kg					
	重金属（Pb）		≤1mg/kg					
	脱色试验		不褪色					
饰面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		E0 级≤0.050mg/m³		GB18580-2025，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甲醛释放量		E1 级≤0.124mg/m³		GB18580-2017，2026 年 6 月 1 日前执行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改建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型号	备注
1	板边、枝杈材等	77160t/a	0	0	0	/	/	高密度纤维板
2	尿素	7920t/a	0	0	0	/	50kg/袋或 1t/袋	
3	甲醛	11880t/a	0	0	0	/	30m³，储罐	
4	氢氧化钠	30t/a	0	0	0	/	25kg/袋	
5	氯化铵	30t/a	0	0	0	/	50kg/袋	
6	石蜡	900t/a	0	0	0	/	25kg/袋	
7	密胺粉	0	1510t/a	1510t/a	50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密胺餐具
8	竹纤维	0	110t/a	110t/a	5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9	亮光粉	0	200t/a	200t/a	10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10	花纸	0	0.6t/a	0.6t/a	0.6t	库房 1	/	
11	三聚氰胺贴面纸	0	1176472 张/a	1176472 张/a	6 万张	原料区	8m²/张	饰面人造

能源消耗	12	人造板	0	588236张/a	588236张/a	2 万张	原料区	8m ² /张	板
	13	液压油	0	0.516t/a	0.516t/a	0.516t	原料区	桶装, 200L/桶, 密度 0.86kg/L	
	14	导热油	0	0.336t/a	0.336t/a	0.336t	原料区	桶装, 200L/桶, 密度 0.84kg/L	
		天然气	7500 万 m ³ /a	198.63 万 m ³ /a	198.63 万 m ³ /a	4000m ³	/	储罐, 待天然气管道接通, 使用管道提供	
		水	2370	330m ³ /a	330m ³ /a	/	/	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	/
		电	1708.25 万 kWh/a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	由西四公村供电系统提供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密胺粉: 主要成分为密胺树脂与硬脂酸锌, 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密胺树脂又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由三聚氰胺和甲醛合成而成, 具有无毒无味, 耐磕碰、耐腐蚀、耐高温 (+120℃)、耐低温等优点。结构紧密, 有较强的硬度, 不易摔破, 有很强的耐用性, 该塑料的一大特点就是容易着色, 且颜色非常漂亮。综合性能比较好。硬脂酸锌: 白色黏结的细粉, 有滑腻感, 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 (g/mL、25/4℃): 1.095。溶解性: 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在有机溶剂中加热溶解后经冷却成为胶状物。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遇明火、高热可燃。

《合成树脂及塑料手册》中注明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的物化性质为: 无臭、无味、无毒、色泽鲜艳, 比脲醛压塑料具有更优良的耐热水性及电气性能, 热变型温度达 180℃, 连续使用温度在 100℃以上, 分解温度在 354℃。

(2) 亮光粉: 又称密胺罩光树脂, 其主要成分同为三聚氰胺甲醛, 类型为 XZ-LY102 型。相对于密胺粉的生产工艺, 亮光粉不加纸浆, 俗称“精粉”, 化学物理性质同密胺模塑粉, 主要用于撒在压制餐具的表面, 提高陶瓷的致密性、光洁度、冷热疲劳性、断裂韧性、抗蠕变性能和高分子材料产品的耐磨性能尤为显著。

(3) 三聚氰胺贴面纸: 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剂中浸泡, 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 即可形成三聚氰胺贴面纸。三聚氰胺

树脂的熔点为 354℃，通过热压工艺，使浸渍胶三聚氰胺贴面纸上的树脂熔融，固化后，形成封闭、致密的表面，热压温度一般 180℃~210℃，根据基料不同，温度可适当的调整。本项目所采用的三聚氰胺贴面纸为工业用品，且其理化性质稳定、耐热、不易燃，故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

(4) 液压油：液压油在室温下呈琥珀色液体，密度在 0.86kg/m³(15℃)左右，闪点≥140℃，不溶于水，可燃。

(5) 导热油：导热油通常为澄清透明、呈淡黄色至深褐色的液体。比如常见的矿物油型导热油，在常温下看上去就是比较清澈的油状液体，有一定的光泽度；密度约为 0.84kg/L，闪点一般在 150°-320C 不等，沸点通常在 250℃-400℃ 以上，不溶于水，但可与一些有机溶剂混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下长时间使用而不发生明显的化学变化。

(6)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极少量的氮气、二氧化碳、氮气等。天然气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可燃气体。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的技术指标，即：总硫含量≤20mg/m³。

根据《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5246—2025)，本项目参考普通胶合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后段工序中 2 级 67kgce/m³，电耗占比约 45%~55%，热能占比约 40%~50%，折标煤系数(标准附录 A)天然气为 1.2143 kgce/m³，本项目热能占比按 45%计算，经计算，天然气用量为 198.63 万 m³/a (80000m³*0.45*67kgce/m³/1.2143kgce/m³)。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表 2-5 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1	密胺餐具	1800t/a	电子秤、自动称料机、打饼机、高周波预热机、模型压成机、转炉 13 米、电烤箱、花纸冲压机、异形自动磨边机、手动研磨机、模具、小型台钻、滚筒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	称量、打饼、高频结合、模压成型、贴花纸、加金、自然冷却、人工修边和打磨抛光、消毒、检验包装、破碎、搅拌
2	饰面人造板	8 万 m ³ /a	模型压成机、热压机	热压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设备数量	改建设备数量	改建后全厂数量
1	高密度纤维板	鼓式削片机	SX216	1 套	0 套	0 套
2		皮带运输机	BZY11130	1 台	0 台	0 台
3		皮带运输机	/	1 台	0 台	0 台
4		粉尘料仓	500m ³	1 座	0 座	0 座
5		脲醛胶储罐	30m ³	1 台	0 台	0 台
6		热磨机	SRM101	1 套	0 套	0 套
7		干燥风机	SG253	1 台	0 台	0 台
8		纤维干燥器	SRL-3-4220	1 组	0 组	0 组
9		旋风分离器	/	1 组	0 组	0 组
10		纤维分选机	BF-2619	1 台	0 台	0 台
11		纤维铺装机	SP2114	1 台	0 台	0 台
12		板坯运输机	FY/M-4/02	1 台	0 台	0 台
13		预压机	PRE/MDF-4/01	1 台	0 台	0 台
14		板坯横截锯	SHJ1115B	1 台	0 台	0 台
15		金属探测仪	SHARK-BIGPBA-2000*0300	1 台	0 台	0 台
16		热压机	BZX114*8	1 台	0 台	0 台
17		辊式运输机	ZM-H4/1	1 台	0 台	0 台
18		横截对角锯	YL-MDF-4/01	1 台	0 台	0 台
19		辊式运输机	ZM-H4/2	1 台	0 台	0 台
20		板厚测量仪	DMR-4000	1 台	0 台	0 台
21		皮带运输机	ZM-H4/3	1 台	0 台	0 台
22		废板剔除皮带机	ZM-H4/4	1 台	0 台	0 台
23		叠板运输机	ZM-H4/5	1 台	0 台	0 台
24		滚筒运输机	ZM-H4/6	1 台	0 台	0 台
25		冷却翻板机	ZM-H4/7	1 台	0 台	0 台
26		斜滚筒运输机	ZM-H4/8	1 台	0 台	0 台
27		自动堆垛站	ZM-H4/9	2 台	0 台	0 台
28		滚台升降运输机	ZM-H4/10	2 台	0 台	0 台
29		叉车辊台运输机	ZM-H4/11	2 台	0 台	0 台
30		砂光机	BSG2613GC	1 套	0 套	0 套
31		纵向锯边机	BC11-122-CJ	1 组	0 组	0 组
32		横向锯边机	BC21-244-CJ	1 组	0 组	0 组

33		燃煤导热油炉	YLL1600(900)	1 台	0 台	0 台
34		燃气导热油炉	YQL-1600(200)	1 台	0 台	0 台
35		燃气锅炉	6t/h	1 台	0 台	0 台
36		蒸汽发生器	TN-Z, 6T/h	1 台	0 台	0 台
37		脲醛胶储罐	15m ³	2 座	0 座	0 座
38		甲醛储罐	30m ³	1 座	0 座	0 座
39		反应釜	5m ³	1 套	0 套	0 套
40		螺旋上料机	/	1 套	0 套	0 套
41		电子秤	/	0 台	10 台	10 台
42	密 胺 餐 具	自动称料机	/	0 台	6 台	6 台
43		打饼机	/	0 台	1 台	1 台
44		高周波预热机	/	0 台	16 台	16 台
45		模型压成机	处理能力 300t/h	0 台	10 台	10 台
46		模型压成机	处理能力 200t/h	0 台	6 台	6 台
47		转炉 13 米	/	0 套	1 套	1 套
48		电烤箱	/	0 台	3 台	3 台
49		花纸冲压机	CH-820	0 台	1 台	1 台
50		异形自动磨边机	KL2250	0 台	2 台	2 台
51		手动研磨机	/	0 台	4 台	4 台
52		模具	/	0 套	800 套	800 套
53		小型台钻	/	0 台	1 台	1 台
54		滚筒搅拌机	/	0 台	1 台	1 台
55		破碎机	/	0 台	3 台	3 台
56		空压机	/	0 台	2 台	2 台
57	饰 面 人 造 板	模温机	120kw	0 台	3 台	3 台
58		热压机	工作长度 4000mm, 工作 宽度 2000mm, 功率 35kw	0 台	3 台	3 台
59		天然气储罐（待天然 气管道铺设至厂 区,使用管道提供）	20m ³	0 台	2 台	2 台

5、公用工程

（1）供气：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储罐提供，待天然气管道接通至厂区，使用管道提供，年天然气消耗量为198.63万m³。

（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西四公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为1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企业办公场所冬季取暖及夏季降温采用空调。密胺餐具生产时

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时采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

(4)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新鲜水用量为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

1) 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2) 生产用水：

湿润用水：本项目餐具生产所用花纸需要用水进行湿润，所用的水需要水与密胺粉按照 1: 0.01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配，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可知，花纸用密胺粉为 $0.3\text{t}/\text{a}$ ，则花纸湿润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②排水

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水平衡见图 2-1 和表 2-7。

表 2-7 项目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湿润用水	0.1	0	0.1	0	蒸发
职工生活	1	0	0.2	0.8	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1.1	0	0.3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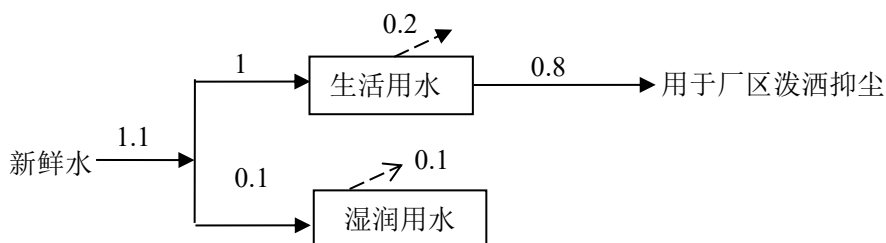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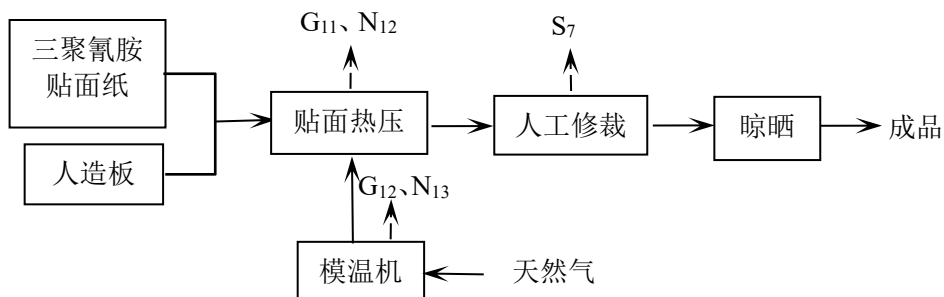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加工，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密胺餐具生产车间、闲置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 1，库房 1 位于密胺餐具车间内，中部布置由西向东依次排列，分别为库房 2、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成品库、破碎搅拌车间，危废间 1、危废间 2 位于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 北侧，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2 位于原料库 2 东侧，库房 3、危废间 2、固废间 2、库房 4 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 2 位于厂区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密胺餐具、饰面人造板，详细生产工艺如下： ①密胺餐具生产工艺：密胺餐具主要为碗、盘、勺、杯，根据不同餐具更换不同模具，工艺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2 密胺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 外购的密胺粉、竹纤维为多种颜色，满足客户对颜色的需求，本项目无需再进行另加工或添加料，直接使用。按所需生产的餐具克重将密胺粉、竹纤维进行称量，根据餐具克重选用自动称量还是人工称量。 该工序原料称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₁）、设备噪声（N₁）、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₁）。 (2) 打饼 将称量好的物料人工投入到打饼机内，将粉状的原料经打饼机压制结块。 该工序人工投料及打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₂）、设备噪声（N₂）。 (3) 高频结合 将结块的原料人工倒入高周波预热机内，加热温度 50-60℃，使原料在电场内剧烈振动、摩擦生热，快速升温软化、结块松散、提升流动性。 该工序人工投料及高频结合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₃）、设备噪声（N₃）。 (4) 模压成型 将原料人工通过夹具送入模型压成机的模具内模压成型，模型压成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175℃ 范围内，压制 1.5min，此时物料在模具内熔融压制成型，成型后人工取出，此时不需要贴花纸/加金的餐具，直接进行自然冷却工序。 该工序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₄）、设备噪声（N₄）、密胺边角料（S₂）。 (5) 湿润预热、贴花纸、模压成型：预计有 10% 的初制品需要贴花纸，将购来的花纸先送入转炉 13 米操作台上将花纸进行充分湿润，使其花纸表面粘有一层原料，然后再送入转炉 13 米配套烤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60℃，烘干时间约为 8 小时，采用电烘干，取出花纸，用花纸冲压机对花纸进行冲压，使其饰面产生凹凸花纹，提升与餐具的粘合性，然后人工将花纸放在餐具表面，使用模型压成机将花纸与餐具压力贴合在一起，模型压成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	--

	在 120-175℃范围内，压制 30s，开模人工取出，得到贴纸的密胺餐具。 该工序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₅）、设备噪声（N₅、N₆、N₇）、润湿用水（W₁）。 （6）加金、模压成型 预计有 60%的初制品需要加金，以增加产品的亮光度，模压成型以后的产品在表面人工均匀撒上亮光粉，然后在进行模压成型，加热温度在 120-175℃范围内，压制 30s，开模人工取出，得到加金的密胺餐具。 该工序加金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₆），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₇）、设备噪声（N₈）、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₃）。 （7）自然冷却 上述素面制品或经过贴花、加金的密胺餐具经模压成型后均采用自然冷却。 （8）人工修边、打磨抛光 上述半成品有毛边，不利于使用，员工将半成品装于塑料筐内，搬运至磨边车间，先经人工修除飞边，再用手动研磨机、异形自动磨边机、小型台钻进行研磨，进一步把产品的毛边去掉，确保产品光洁度。 该工序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₈）、设备噪声（N₉）、固体废物密胺边角料（S₄、S₅）。 （9）消毒 经过修整以后的产品需经紫外线灯管进行紫外线消毒。 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废紫外线灯管（S₆）。 （10）检验包装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一步处理。 （11）破碎、搅拌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送入滚筒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作为原料使用。 该工序破碎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₉、G₁₀）、设备噪声（N₁₀、N₁₁）。
--	---

②饰面人造板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3 饰面人造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面热压

将外购的三聚氰胺贴面纸和人造板放入热压机相应位置，三聚氰胺贴面纸在热压机作用下粘附于人造板上，人造板正反面均需要粘贴三聚氰胺贴面纸，热压温度为 145℃~165℃，压制时间为 30s。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使模温机自带导热油装置内的油温升高，对热压机提供热源。

该工序贴面热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G₁₁）、模温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会产生烟气（G₁₂）、设备噪声（N₁₂、N₁₃）。

②人工修裁：人工将四边多余的三聚氰胺贴面纸修裁。

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S₇）。

③晾晒：将修裁完成的饰面人造板运至成品区，自然冷却至常温。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称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G ₂	打饼	颗粒物	连续	
	G ₈	打磨抛光	颗粒物	连续	
	G ₉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₁₀	搅拌	颗粒物	连续	
	G ₃	高频结合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G ₆	加金	颗粒物	连续	
	G ₄ 、G ₅ 、G ₇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G ₁₁	贴面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臭气浓度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G ₁₂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密闭
	废水	W ₁	湿润用水	SS、COD	间断	蒸发
		--	日常生活	SS、COD、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S ₁	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₂	模压成型	密胺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 ₃	加金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₄	人工修边	密胺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 ₅	打磨抛光	密胺边角料	间断	
		S ₆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₇	人工修裁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间断	
				废导热油	间断	
				废导热油桶	间断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₁ -N ₁₃	生产设备及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停产，于 2025 年 2 月拆除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1.现有工程审批情况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题

表 2-9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m³ 高密度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产规模	年产 80000m³ 高密度板。	年产 120000m³ 高密度板
环评	2013 年 7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1 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审批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藁环保【2018】6 号）
验收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4】22 号）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藁环验【2018】026 号
排污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82060499149P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止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至今一直停产，停产说明详见附件，故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核算根据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可知，生产负荷为 90%，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mg/m³）		平均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平均浓度（mg/m³）	平均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7126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3.5	0.0964	120	3.5	0.771	
	扫平回收、横截距、板皮回收、一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19022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3.6	0.259	120	5.9	2.072	
	二次砂光工序布	标干流量	16829m³/h		/	/	/	达

	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2.7	0.215	120	5.9	1.720	标
	提升机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6862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2.8	0.0878	120	3.5	0.702	
	削片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2977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2.5	0.0371	120	3.5	0.297	
	料仓（东）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17319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3.5	0.235	120	5.9	1.880	
	料仓（西）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15033m³/h		/	/	/	达标
		颗粒物	12.0	0.180	120	5.9	1.440	
	热压废气进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排放口	标干流量	5447m³/h		/	/	/	达标
		颗粒物折算	3.3	0.0172	5	/	0.138	
		二氧化硫折算	ND	0.00817	10	/	0.065	
		氮氧化物折算	25	0.131	50	/	1.048	
		非甲烷总烃	3.65	0.0199	60	/	0.159	
		甲醛	2.25	0.0123	5	/	0.034	
	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储罐、送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纤维干燥分离废气两级高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排放口	标干流量	40782m³/h		/	/	/	达标
		颗粒物折算	4.7	0.136	5	31	1.088	
		二氧化硫折算	ND	0.0611	10	/	0.489	
		氮氧化物折算	24	0.693	50	/	5.544	
		非甲烷总烃	3.33	0.136	60	/	1.088	
		甲醛	2.13	0.087	5	/	0.696	
经计算，SO ₂ 排放量为 0.554t/a、NO _x 排放量为 6.5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1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47t/a、甲醛排放量为 0.794t/a								
由上表可知，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扫平回收、横截距、板皮回收、一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二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提升机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削片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料仓(东)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料仓(西)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热压废气送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木材加工业)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储罐、送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纤维干燥分离废气两级高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木材加工业)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最大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厂界	mg/m ³	0.394	达标
甲醛	厂界	mg/m ³	0.18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mg/m ³	1.06	达标
	厂区内		1.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循环水排污水、软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循环水排污水、软水排污水用于泼洒地面及厂区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

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根据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可知：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2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dB(A)~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检测期间该企业东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锯边机产生的废板边、砂光机产生的木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纤维、水幕喷淋塔回收的纤维粉尘、除铁器处产生铁类杂质。

废板边、木粉、废纤维产生量共计 2180t/a，暂存于密闭库房内，全部回用于生产。除铁器处产生铁类杂质，产生量 0.7t/a，铁类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7.2t/a，厂区内设有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⑤总量控制：

根据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可知：SO₂0.554t/a、NO_x6.592t/a、COD0t/a、氨氮 0t/a。满足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SO₂3.066t/a、NO_x9.197t/a、COD0t/a、氨氮 0t/a。

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里面总量控制指标。

5.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已拆除，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石家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根据结果分析，O₃、PM₁₀、PM_{2.5}等 3 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引用《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268 号），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监测点位为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本项目 1815m。

综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名称	与场址 方位	距场址边界 距离（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石家庄瑞特 泵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东南	1815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	/		
					/	TSP		
					甲醛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 率%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71-0.92	35.5-46	0	0	达标
	TSP	24h 均值	0.3	0.111-0.175	37-58.3	0	0	达标
	甲醛	1h 均值	0.05	未检出	/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日均值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甲醛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根据《2025 年度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污染，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7'53.247"，北纬：38°5'46.822"，项目东侧隔路为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及河涛木材加工厂、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隔路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处四公中心小学。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四公中心小学	114.802911	38.100317	东北	40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有组织：							
	密胺餐具：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有组织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饰面人造板：贴面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相关标准要求。
--	--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 期废 气	有组织 废气	密胺餐具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密胺餐具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饰面人造板贴面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饰面人造板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甲醛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废水						
根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 COD：0t/a、NH ₃ -N：0t/a。						
（2）废气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废气，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3.542	12000	2400	0.102
DA002		颗粒物	0.458	10000	2400	0.011
		非甲烷总烃	15.25		2400	0.366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171	18000	2400	0.785	
DA004	颗粒物	4.158	8917.91	2400	0.089	
	NO _x	28.127		2400	0.602	
	SO ₂	3.691		2400	0.07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079t/a、NO _x ：0.602t/a、非甲烷总烃：1.151t/a、颗粒物：0.202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按排放标准核算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如下：

经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198.63 万 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烟气量为 21402978.39m³（8917.91m³/h）。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标准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0	12000	2400	0.576
DA002	颗粒物	20	10000	2400	0.480
	非甲烷总烃	30		2400	0.7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	18000	2400	1.728
DA004	颗粒物	5	8917.91	2400	0.107
	NOx	30		2400	0.642
	SO ₂	10		2400	0.21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214t/a、NOx：0.642t/a、非甲烷总烃：2.448t/a、颗粒物：1.163t/a			

综上，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14t/a、NO_x：0.642t/a、COD：0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1.151t/a、颗粒物：0.202t/a。

项目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3.066t/a、NO_x：9.197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47t/a、颗粒物 10.108t/a。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3.066t/a、NO_x：9.197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47t/a、颗粒物 10.108t/a。

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COD、NH₃-N 依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里面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根据现有检测报告核算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的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的难以定量的问题，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当风力条件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处四公中心小学，施工区距离敏感点较远，由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扬尘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污染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且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因此在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的条件下，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以将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施工场地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定期进行洒水。 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mu\text{g}/\text{m}^3$。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一影响将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工人均为周边居民，施工场地不设食堂、施工营地，工人午餐由其他人员送至施工地点。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用水，用以喷洒地面抑尘，故无废水产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	---

	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调试时产生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振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来自新设备安装作业。为减轻振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采取源头控制、传播途径控制、时间管控相结合的综合减振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振动安装工艺 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平稳吊装、缓慢就位、微调对位，避免强行冲击、碰撞安装。 ②作业面减振与隔振措施 安装作业区域与地面之间设置减振垫层、橡胶隔振垫，降低机具与地面刚性接触产生的振动。 ③控制施工强度与作业时序 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避免多台高振动设备同时、同区域、连续作业，采用间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歇施工、错峰施工。严格遵守当地施工时间规定，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高振动安装作业。											
	④加强施工管理与人员培训											
	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减振降噪专项培训，规范操作流程，杜绝野蛮施工、重锤敲击等行为。建立振动防治责任制，明确现场管理人员职责。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355.694	4.268	10.24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是	3.542	0.043	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	0.228	车间密闭	/	/	/	0.095	0.228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	有组织	颗粒物	45	0.45	1.0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收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	是	0.458	0.005	0.011
非甲烷总烃			76.333	0.763	1.832	15.25				0.153	0.366	
甲醛			16.333	0.163	0.392	3.25				0.033	0.078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	0.024	车间密闭	/	/	/	0.01	0.024	
		非甲烷总烃	/	0.085	0.204				/	0.085	0.204	
		甲醛	/	0.018	0.044				/	0.018	0.044	

	贴面热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903	1.636	3.927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80%	是	18.171	0.327	0.785
			甲醛	1.111	0.02	0.048				0.231	0.004	0.01
			臭气浓度	/	1464（无量纲）	/				/	293（无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82	0.436	车间密闭	/	/	/	0.182	0.436
			甲醛	/	0.002	0.005				/	0.002	0.005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4.158	0.037	0.089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4.158	0.037	0.089
		SO ₂		3.691	0.033	0.079				3.691	0.033	0.079
		NO _x		28.127	0.251	0.602				28.127	0.251	0.602
		烟气黑度		<1						<1		
	全厂无组织	颗粒物		/	0.105	0.252	车间密闭	/	/	/	0.105	0.252
		非甲烷总烃		/	0.267	0.64				/	0.267	0.64
		甲醛		/	0.02	0.049				/	0.02	0.049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1、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① 风机风量设计

本项目对称量、打饼、高频结合、加金、打磨抛光、破碎、搅拌、模压成型、

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本项目称量工位 16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m×0.45m=0.18m²，总面积为 2.88m²；打饼机 1 台，集气罩面积为 0.8m×0.8m=0.64m²；高周波预热机 16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2m×0.2m=0.04m²，总面积为 0.64m²；异形自动磨边机 2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3m×0.35m=0.105m²，总面积为 0.21m²；手动研磨机 4 台、小型台钻 1 台，设置 1 个固定工位，集气罩面积为 0.3m×0.35m=0.105m²；破碎机 3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8m×1.2m=0.96m²，总面积为 2.88m²；滚筒搅拌机 1 台，集气罩面积为 0.8m×1.2m=0.96m²；加金工位在模压成型机上面进行，与模型压成机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共设置 16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6m×0.6m=0.36m²，总面积为 5.76m²；热压机 3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2.2m×1.8m=3.96m²，总面积为 11.88m²。 本项目对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7.675m²，根据《工业防尘通风技术规范》（GB/T 16758-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1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7.675m²=11052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6.4m²，根据《工业防尘通风技术规范》（GB/T 16758-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2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6.4m²=9216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

贴面热压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11.88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3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11.88m²=17107.2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 ②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 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类比《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产品为密胺餐具，产量为 1800t，原料为密胺粉、亮光粉，生产设备为打饼机、异形自动磨边机、手动研磨机、小型台钻、滚筒搅拌机、破碎机等，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138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1.28kg/h，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4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78t/a。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为 10t/a，则破碎颗粒物为 0.004t/a。 综上所述，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1.382t/a。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244t/a，产生浓度为 355.694mg/m³，产生速率为 4.268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a，排放浓度为 3.5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加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高频结合及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 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颗粒物产生量 6kg/t-产品，加金工序亮光粉使用量为 200t/a，则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2t/a。 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类比《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产品为密胺餐具，产量为 1800t，原料为密胺粉、亮光粉，生产设备为模型压成机，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229kg/h，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32t/a，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6t/a；有组织甲醛最大产生浓度为 4.2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9kg/h，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392t/a，收集效率按 90%计，甲醛产生量为 0.436t/a。 综上所述，加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6t/a，甲醛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8t/a，产生浓度为 45mg/m³，产生速率为 0.45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浓度为 0.4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832t/a，产生浓度为 76.333mg/m³，产生速率为 0.763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6t/a，排放浓度为 15.25mg/m³，排放速
--	--

率为 0.153kg/h；有组织甲醛收集量为 0.392t/a，产生浓度为 16.333mg/m³，产生速率为 0.163kg/h，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78t/a，排放浓度为 3.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kg/h，综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贴面热压废气 本项目贴面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类比《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量为 200 万张，原料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113t/a）、人造板材（200 万张/a），生产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等，年工作时长为 6600h，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可知，有组织甲醛最大产生浓度为 0.231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12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4mg/m³，最大产生速率为 0.27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生产负荷约为 90%，则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02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17t/a，臭气浓度为 1464（无量纲），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甲醛产生量为 0.0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41t/a，臭气浓度为 1627（无量纲），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使用量约 220t/a，经计算，本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0.05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63t/a，臭气浓度为 1627（无量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为 80%，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3.927t/a，产生浓度为 90.903mg/m³，产生速率为 1.636kg/h，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85t/a，排放浓度为 18.171mg/m³，排放速率为 0.327kg/h；有组织甲醛收集量为 0.048t/a，产生浓度为 1.111mg/m³，产生速率为 0.02kg/h，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0.2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臭气浓度为 1464（无量纲），经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293（无量纲），综上，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量为 198.63 万 Nm³，年运行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S 取 20）千克/万立方米-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 0.45kg/万 m³-燃气。 经计算，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量为 21402978.39N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037kg/h，产生浓度为 4.158mg/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79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产生浓度为 3.691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62t/a，产生速率为 0.251kg/h，产生浓度为 28.127mg/m³，烟气黑度产生<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建设项目虽然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点设置了收集及净化装置，但仍有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通过车间密
--	--

闭对颗粒物进行沉降，沉降率可达 8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267kg/h；未收集的甲醛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163 $\mu\text{g}/\text{m}^3$ 、215.779267 $\mu\text{g}/\text{m}^3$ 、12.859022 $\mu\text{g}/\text{m}^3$ ，经类比《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臭气浓度<10（无量纲）。

综上所述，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o）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流速 m/s	温度 /°C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114.798284	38.096871	15	0.55	14.04	25	/
DA002	排气筒 P2	一般排放口	114.798281	38.096780	15	0.5	14.15	25	/
DA003	排气筒 P3	一般排放口	114.798175	38.096221	15	0.65	15.08	25	/
DA004	排气筒 P4	一般排放口	114.798183	38.096210	15	0.35	14.44	50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贴面热压工序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
	甲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环保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治理实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可行性技术	符合性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000m³/h	90%	去除效率 99%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符合
DA0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000m³/h	90%	去除效率 99%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符合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甲醛	10000m³/h	90%	去除效率 8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符合
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8000m³/h	90%	去除效率 80%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符合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符合
DA004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8917.91m³/h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40%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所属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非正常工						

况”的界定，指的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年	355.694	1h/次	4.268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	颗粒物		1 次/年	45	1h/次	0.45	
	非甲烷总烃			76.333		0.763	
	甲醛			16.333		0.163	
贴面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0.903	1h/次	1.636	
	甲醛			1.111		0.02	
	臭气浓度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的 pH、COD、BOD₅、SS、氨氮，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考表 2-1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及污染物产污强度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可知 pH6-9(无量纲)、COD278mg/L、BOD₅151mg/L、SS200mg/L、氨氮 7.15mg/L，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厂区废水零排放，对区域水源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环保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持续时间为 2400h/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值可降低 20dB(A)，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插外噪声（1m处）/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密胺餐具生产车间	自动称料机	/	6	70（等效：7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5	107	1	21.5	17	36.5	23	51.2	53.2	46.6	50.6	8h	20	31.2	33.2	26.6	30.6
	2		打饼机	/	1	80		53	100	1	5	10	53	30	66	60	45.5	50.5			46	40	25.5	30.5
	3		高周波预热机	/	16	75（等效：87）		39	101	1	19	11	39	29	61.4	66.2	55.2	57.8			41.4	46.2	35.2	37.8
	4		模型压成机	KL300T-500T	10	75（等效：85）		54	110	1	4	20	54	20	72.9	58.9	50.4	58.9			52.9	38.9	30.4	38.9
	5		模型压成机	KL250T-400T	6	75（等效：82.8）		24	110	1	34	20	24	20	52.2	56.8	55.2	56.8			32.2	36.8	35.2	36.8
	6		转炉 13 米	/	1	70		13	95	1	45	5	13	35	36.9	56	47.7	39.1			16.9	36	27.7	19.1
	7		电烤箱	/	3	70（等效：74.8）		24	96	1	34	6	24	34	44.2	59.2	47.2	44.2			24.2	39.2	27.2	24.2
8	花纸冲压机		CH-820	1	85	14		96	1	44	6	14	34	52.1	69.4	62.1	54.4	32.1			49.4	42.1	34.4	
9	异形自动磨边机		KL2250	2	85（等效：88）	51		95	1	7	5	51	35	71.1	74	53.8	57.1	51.1			54	33.8	37.1	
10	手动研磨机		/	4	80（等效：86）	41		95	1	17	5	41	35	61.4	72	53.7	55.1	41.4			52	53.7	55.1	
11	小型台钻		/	1	80	33		95	1	25	5	33	35	52	66	49.6	49.1	32			46	29.6	49.1	
12	空压机		/	2	85（等效：88）	34		95	1	24	5	34	35	60.4	69.9	57.4	57.1	40.4			49.9	37.4	37.1	

13	破碎搅拌车间	破碎机	/	3	80（等效：84.8）	89.9	75	1	16.1	5	8.9	6	60.7	70.8	65.8	69.2			40.7	50.8	45.8	49.2
14		滚筒搅拌机	/	1	80	99.5	75	1	6.5	5	18.5	6	63.7	66	54.7	64.4			43.7	46	34.7	44.4
15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1	模温机	/	2	80（等效：83）	41	58	1	19	8	41	12	57.4	64.9	50.7	61.4			37.4	44.9	30.7	41.4
16		热压机	/	2	80（等效：83）	42	56	1	18	6	42	14	57.9	67.4	50.5	60.1			37.9	47.4	30.5	40.1
17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2	模温机	/	1	80	24	30	1	26	5	24	15	51.7	66	52.4	56.5			31.7	46	32.4	36.5
18		热压机	/	1	80	24	34	1	26	9	24	11	51.7	60.9	52.4	59.2			31.7	40.9	32.4	39.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左下角（114.797603°，38.0958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级功率/dB(A)		X	Y	Z		
1	风机（DA001）	85	12000m³/h	77	107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昼间/8h
2	风机（DA002）	85	10000m³/h	77	100	1		
3	风机（DA003）	90	18000m³/h	52	36	1		

（1）范围、点位、因子

①预测范围：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在西、北、东、南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③预测方位：等效连续 A 声级。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 +DC-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C-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预测程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噪声源到各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1.5	60	达标
南厂界	46.9	60	达标
西厂界	57.5	60	达标
北厂界	58.3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噪声厂界噪声值为 41.5~58.3dB(A)，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密胺边角料、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项目在称量、加金工序中会有废包装袋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密胺粉、竹纤维、亮光粉包装规格均为 20kg/袋，共用量为 1810t，共 90500 袋，袋子重量约为 0.02kg；因此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8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密胺边角料：项目模压成型、人工修边等工序会产生密胺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为产品的 1‰，产生量约为 1.8t/a，集中收集后回用。

③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项目人工修裁工序会产生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为原料的 1‰，产生量约为 0.2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灰：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根据上述污染源核算，产生量为 11.211t/a，集中收集后回用。

⑤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共设置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填装，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

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10000m³/h，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18000m³/h，经计算，DA002 废气治理设施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总填充量共 4m³，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2.2t。DA003 废气治理设施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3.6m³，活性炭总填充量共 7.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3.96t。

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P145“表 5 活性炭对某些气体的平衡保持量”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为 15~45%，本次评价取平均 0.3tVOC/1t（活性炭），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气体的总量为 1.779t/a，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气体的总量为 3.18t/a，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因此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2.2 \times 0.3 \times 90\% \div 1.779 \approx 0.33$ 年，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3.96 \times 0.3 \times 90\% \div 3.18 \approx 0.34$ 年。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 DA002、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箱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 3 次/年。则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 8.379t/a（ $2.2 \times 3 + 1.779$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 15.06t/a（ $3.96 \times 3 + 3.18$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3.4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有过滤棉，需定期更换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项目在设备维修时需更换液压油，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1 个桶重 5kg，一年用 3 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别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HW08

（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项目模温机使用时需更换导热油，因此会产生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到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08t/a；1 个桶重 5kg，一年用 2 桶，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分别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HW08（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紫外线灯管：项目紫外线灯管 1 年更换 1 次，因此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断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态	是	否	900-003-S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		密胺边角料	固态	是	否	900-009-S17	
3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固态	是	否	900-005-S17	
4		废紫外线灯管	固态	是	是	900-023-29	
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是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固态	是	是	900-041-49	
7		除尘灰	固态	是	否	900-099-S59	
8		废布袋	固态	是	否	900-001-S17	
9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半固态	是	是	900-218-08	
10		废液压油桶	固态	是	是	900-249-08	
11		废导热油	半固态	是	是	900-249-08	
12		废导热油桶	固态	是	是	900-249-08	

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否	900-099-S64	
----	------	------	----	---	---	-------------	--

(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编织袋	1.81
2		密胺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1.8
3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	0.22
4		废紫外线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重金属	0.02
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活性炭	23.439
6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过滤棉、有机废气	0.2
7		除尘灰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涤纶短纤维	11.211
8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涤纶短纤维	0.05
9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半固态	危险废物	废油	0.05
10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油	0.015
11		废导热油	半固态	危险废物	废油	0.08
12		废导热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油	0.01
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439 t/a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一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t/a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一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设备维修	半固态	废油	废油	一年	T, I	

						态					置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t/a		固态	废油	废油	一年	T, I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8t/a		半固态	废油	废油	一年	T, I	
6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固态	废油	废油	一年	T, I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a	生产过程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一年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 北侧、库房 3 南侧	3.75 m ² 、10m ²	采用密闭容器	15t/a	/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一年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一年
5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一年
6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一年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采用密闭容器	0.5t/a	一年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相关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情况
1	废活性炭	23.439t/a	0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
	废过滤棉	0.2t/a	0t/a	
	废液压油	0.05t/a	0t/a	
	废液压油桶	0.015t/a	0t/a	
	废导热油	0.08t/a	0t/a	
	废导热油桶	0.01t/a	0t/a	
	废紫外线灯管	0.02t/a	0t/a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1.81t/a	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密胺边角料	1.8t/a	0t/a	集中收集后回用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0.22t/a	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11.21t/a	0t/a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	0.05t/a	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	生活垃圾	2.25t/a	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设置 2 座固废间，面积分别为 12m²、20m²，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将生活垃圾与当地垃圾收运部门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废间，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建设危废间 2 座，面积分别为 3.75m²、10m²，分别位于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 北侧、库房 3 南侧，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t、5t，待企业储存量达到 7t 时开始转运，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已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各类危险废物均存放于相应的专用桶内，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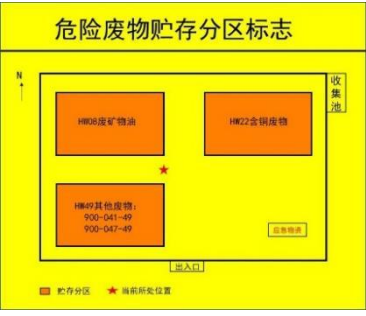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标志名称	标志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颜色：背景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2.字体：应采用黑字体 3.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3 确定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5.设置位置：应设置在贮存设施入口处显著位置 6.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或柱式两种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2.字体：宜采用黑字体 3.尺寸：根据容器和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1 确定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6.设置位置：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7.固定方式：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固定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2.字体：宜采用黑字体 3.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2 确定 4.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6.设置位置：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7.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方式固定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密胺边角料、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密胺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

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采取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项目固体废物合理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间，通过固废淋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为防范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按最新文件标准要求加强防渗措施建设。本评价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导热油及液压油存放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此外，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地面防渗效果，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防渗措施

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控制效果	控制标准
1	重点防渗	危废间、导热油及液压油存放区、防渗旱厕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地面铺设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不低于 2mm 厚其他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 防渗	车间、 办公 室、一 般固废 暂存间	三合土铺底+15~20cm 水泥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不小于 1.5m, 渗透系 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表 7 要求
---	----------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 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 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可知, 项目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等,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危险废物	--	低毒	7	50	桶装	危废间
2	液压油	--	低毒	0.516	2500	桶装	原料区
3	导热油	--	低毒	0.336	2500	桶装	
4	天然气	74-82-8	低毒	2.76	10	桶装	储罐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公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危险废物	50	7	0.14
2	液压油	2500	0.516	0.0002064
3	导热油	2500	0.336	0.0001344
4	天然气	10	2.76	0.276
合计 (Q)				≈ 0.416

由表 4-18 可以看出, $Q=0.41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废物、液压油、导热油、天然气等泄漏后, 对大气、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 风险物质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拟建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小, 且每次使用量更小, 发生泄漏频率不高, 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2) 原料储运安全措施

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 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 专人装卸。

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 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 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 消除运输隐患。

3)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使用, 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4)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应急设施。

②厂区应配备 CO₂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4)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定期对车间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测，防止跑冒滴漏。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以便及早发现、及早处理；

b.一旦发现泄漏，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有：迅速将泄漏桶进行堵漏处理或将泄漏桶暂时放置于其他容器内，以减少泄漏源，防止继续泄漏；同时使用细砂或吸附棉进行清洁，并及时运走含危险物质的细砂或吸附棉，以免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泄漏处置人员应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消除附近火源；

c.配备灭火设备；

d.危险废物等暂存日常进行全封闭管理，设专人看管，周围禁止一切明火，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危废间等区域地面需进行防渗、耐腐蚀等措施，要求地面无裂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地基之上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防渗漆（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各类危废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容器贴上明显的标识牌区分危废，危废间等储存区内设置单独分类区，设置导流槽或者防渗托盘防止渗漏，贮存期间危废间封闭，危险废物应用封闭容器储存。

e.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根据原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生态环境部令第 34 号)和《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公司应根据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预案及反应机制。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9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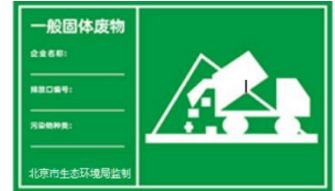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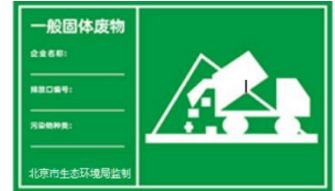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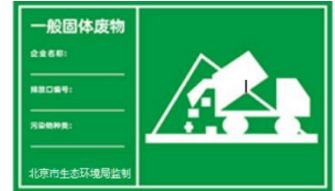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排放量	改建前后排放量增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10.108	0.202	10.108	0.202	-9.906
	SO ₂	0.554	0.079	0.554	0.079	-0.475
	NO _x	6.592	0.602	6.592	0.602	-5.99
	非甲烷总烃	1.247	1.151	1.247	1.151	-0.096
	甲醛	0.794	0.088	0.794	0.088	-0.706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铁类杂志	0.7	0	0.7	0	-0.7
	废包装袋	59.6	1.81	59.6	1.81	-57.79
	废板边、木粉、废纤维	2180	0	2180	0	0
	密胺边角料	0	1.8	0	1.8	+1.8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0	0.22	0	0.22	+0.22
	除尘灰	0	11.211	0	11.211	+11.211
	废布袋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7.2	2.25	7.2	2.25	-4.95
	废活性炭	40	23.439	40	23.439	-16.561
	废过滤棉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015	0	0.015	+0.015
	废导热油	0	0.08	0	0.08	+0.08
	废导热油桶	0	0.01	0	0.01	+0.01
	废紫外线灯管	0	0.02	0	0.02	+0.02

注：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为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 WT1553 号）计算量，废水、固废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报告内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非甲烷总烃		
	贴面热压工序	甲醛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工序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米高排气筒（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		

		厂界甲醛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湿润用水	/	蒸发	不外排
	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密胺边角料、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密胺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种不同原料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			

	③原料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应采用专用密封包装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并保证容器不得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 排污口标志牌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图形标志</th><th>备注</th></tr><tr><td>废气排放口</td><td></td><td rowspan="4">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td></tr><tr><td>噪声排放源</td><td></td></tr><tr><td>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td><td></td></tr><tr><td>危险废物</td><td></td></tr></table> ②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分表计电措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其他”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均属于登记管理。	排放口名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排放口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	
排放口名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排放口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108t/a	0t/a	0t/a	0.202t/a	10.108t/a	0.202t/a	-9.906t/a
	SO ₂	0.554t/a	3.066t/a	0t/a	0.079t/a	0.554t/a	0.079t/a	-0.475t/a
	NO _x	6.592t/a	9.197t/a	0t/a	0.602t/a	6.592t/a	0.602t/a	-5.99t/a
	非甲烷总烃	1.247t/a	0t/a	0t/a	1.151t/a	1.247t/a	1.151t/a	-0.096t/a
	甲醛	0.794t/a	0t/a	0t/a	0.088t/a	0.794t/a	0.088t/a	-0.706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类杂志	0.7t/a	0t/a	0t/a	0t/a	0.7t/a	0t/a	-0.7t/a
	废包装袋	59.6t/a	0t/a	0t/a	1.81t/a	59.6t/a	1.81t/a	-57.79t/a
	废板边、木粉、废纤维	2180t/a	0t/a	0t/a	0t/a	2180t/a	0t/a	0t/a
	密胺边角料	0t/a	0t/a	0t/a	1.8t/a	0t/a	1.8t/a	+1.8t/a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0t/a	0t/a	0t/a	0.22t/a	0t/a	0.22t/a	+0.22t/a
	除尘灰	0t/a	0t/a	0t/a	11.211t/a	0t/a	11.211t/a	+11.21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2t/a	0t/a	0t/a	2.25t/a	7.2t/a	2.25t/a	-4.9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0t/a	0t/a	0t/a	23.439t/a	40t/a	23.439t/a	-16.561t/a
	废过滤棉	0t/a	0t/a	0t/a	0.2t/a	0t/a	0.2t/a	+0.2t/a
	废润滑油	0t/a	0t/a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0t/a	0t/a	0t/a	0.015t/a	0t/a	0.015t/a	+0.015t/a
	废导热油	0t/a	0t/a	0t/a	0.08t/a	0t/a	0.08t/a	+0.08t/a
	废导热油桶	0t/a	0t/a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紫外线灯管	0t/a	0t/a	0t/a	0.02t/a	0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
人造板改建项目

大气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目录

1 概述	3
1.1 项目由来	3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	4
1.3 关注的环境问题及主要评价结论	5
2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8
2.3 大气评价因子筛选	8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9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1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4
2.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3 工程分析	16
3.1 项目概况	16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3.3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29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8
4.1 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	38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9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1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3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3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53
6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2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4
7.1 环境保护管理	64
7.2 环境监测计划	64
7.3 建设单位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	66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69
8.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9
8.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69
8.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69
8.4 要求与建议	70
8.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0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引用数据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7 建设项目与沙区位置图
- 附图8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3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意见
- 附件4 藁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用地意见
- 附件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6 停产承诺书
- 附件7 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试行）
- 附件8 有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
- 附件9 现有环评批复手续
- 附件10 现有环评验收手续
-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12 现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1）第WT1553号）
- 附件13 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Z【委】字2026268号）
- 附件14 类比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YS0012号）
- 附件15 委托书
- 附件16 承诺书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m³ 高密度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评价）》，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4〕22 号）；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藁环保〔2018〕6 号），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藁环验〔2018〕2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停产，于 2025 年 2 月拆除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82060499149P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随着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在原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且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项目代码为 2510-130109-89-05-5757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环保法规、

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人造板制造202；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确定项目专项评价类别，见下表。

表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甲醛、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含有甲醛，且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400m处四公中心小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总体要求，对照表1.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

（1）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2）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

（3）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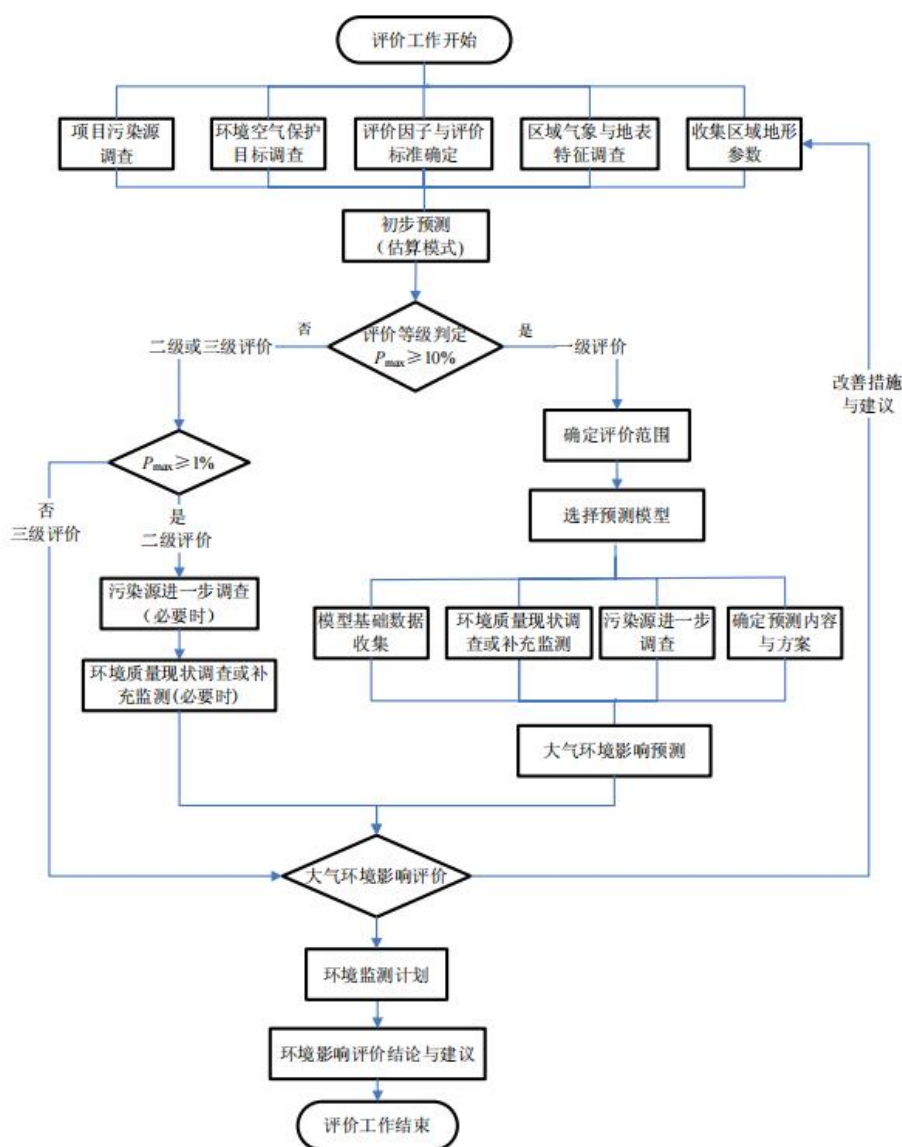


图1.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3 关注的环境问题及主要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在积极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对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通过工程分析和预测评价，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各类大气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本次评价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基本不会对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影响。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
- (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019年1月23日。

2.1.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文件

- (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25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
- (3)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环发〔2013〕104号，2013年9月25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2025年12月27日；
-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2022年1月14日；
- (6)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冀政办字〔2021〕144号，2021年11月22日；
-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2024年4月17日；

（8）《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3月5日；

（9）《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7号，2022年1月17日；

（1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2020年12月26日；

（1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2020年3月27日）；

（13）《河北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14）《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15）《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16）《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17）《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

（18）《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72号）；

（19）《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20）《石家庄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1）《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2.1.3 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制定。

2.2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2.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将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的影响列于下表。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类别		环境空气
施工期	土方施工	--
	建筑施工	--
	设备安装	-1D
运营期	生产工艺过程	-1C

备注：1、“+”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2、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主要对自然环境因素中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空气存在短期的轻微负面影响。

2.3 大气评价因子筛选

据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结果，确定本次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非甲烷总烃、TSP、甲醛
	污染源评价	PM ₁₀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TSP、甲醛、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影响评价	PM ₁₀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TSP、甲醛、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大气二类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甲醛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4小时平均	1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2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6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甲醛	1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TSP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

密胺餐具：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有组织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饰面人造板：贴面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表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废气	有组织密胺餐具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密胺餐具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饰面人造板贴面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饰面人造板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	厂外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甲醛		0.2mg/m ³	
		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2.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5.1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评价因子：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甲醛、SO₂、NO_x，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2.5-1。

表2.5-1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甲醛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5.2 估算模型

本次评价选用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模型 AERSCREEN 计算项目污染源各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的最大影响，估算模型 AERSCREEN 适用情况，见表 2.5-2。

表2.5-2 推荐模型适用情况表

模型名称	适用性	适用污染源	适用排放形式	推荐预测范围	适用污染物	输出结果	其他特性
AERSCREEN	用于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判定	点源（含火炬源）、面源（矩形或圆形）、体源	连续源	局地尺度（≤50km）	一次污染物、二次PM _{2.5} （系数法）	短期浓度最大值及对应距离	可以模拟熏烟和建筑物下洗

2.5.3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PM₁₀、SO₂、NO_x、TSP、非甲烷总烃、甲醛作为主要污染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i(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其中Pi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³;

ρ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³。

ρ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值;

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功能区, 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5-3。

表2.5-3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5.4 估算模型参数取值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2.5-4。

表 2.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9.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	--------	---

2.5.5 主要污染源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见表2.5-5。

表2.5-5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DA001	PM ₁₀	360.0	0.570390	0.158400	/
DA002	PM ₁₀	360.0	0.075020	0.020800	/
DA002	NMHC	2000.0	2.295600	0.114800	/
DA002	甲醛	50.0	0.495129	0.990300	/
DA003	NMHC	2000.0	3.649300	0.182500	/
DA003	甲醛	50.0	0.044640	0.089300	/
DA004	PM ₁₀	360.0	0.829508	0.230400	/
DA004	NO _x	250.0	5.627200	2.250900	/
DA004	SO ₂	500.0	0.739831	0.148000	/
密胺车间	TSP	900.0	47.762000	5.306900	/
密胺车间	NMHC	2000.0	54.130267	2.706500	/
密胺车间	甲醛	50.0	4.92288	9.84576	/
破碎搅拌车间	TSP	900.0	41.351000	4.5946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1	NMHC	2000.0	110.060000	5.5030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1	甲醛	50.0	1.182463	2.3649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2	NMHC	2000.0	58.333000	2.9166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2	甲醛	50.0	0.382511	0.765000	/

2.5.6 评价等级及工作要求

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甲醛Pmax值为9.84576%，Cmax为4.9228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因此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2.5km的矩形区域，总面积为25km²。

2.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调查项目周围2.5km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2.7-1。

表 2.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韩辛庄村	114.7983322	38.112191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北洼村	114.7936973	38.1170838				北	1985	
南洼村	114.7883758	38.1062692				西北	985	
西洼村	114.7863588	38.1167834				西北	2170	
北高庄村	114.7860155	38.0925792				西南	715	
南大章村小区	114.7702226	38.0854552				西南	2590	
西四公村	114.8014650	38.0869144				南	805	
东四公村	114.8097906	38.0871719				东南	985	
马圈村	114.8220644	38.0876868				东南	1935	
北四公村	114.8229043	38.0932691				东	1830	
四公中心小学	114.8028843	38.1003716	师生			东北	410	
贾古庄村	114.8091928	38.1060579	居民			东北	995	
谈下南街村	114.8245565	38.1091049				东北	2225	
谈下中街村	114.8201362	38.1137827				东北	2325	
北街村	114.8260586	38.1189754				东北	2195	
刘家庄村	114.8141281	38.1179026				东北	2880	
韩辛庄小学	114.799492	38.113370	师生			北	1786	
贾古庄小学	114.806133	38.106997				东北	1222	
南洼小学	114.784708	38.106257				西北	1465	
北洼小学	114.793956	38.115612				北	2070	
北四公小学	114.821186	38.094509				东	1900	
西四公小学	114.804813	38.088350				南	1900	
藁城区宇通医院	114.821754	38.091923	病人				东	

3 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09-89-05-575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度47分53.247秒, 北纬: 38度5分46.8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及;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人造板制造202; 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3.1.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7'53.247"，北纬：38°5'46.822"，项目东侧隔路为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及河涛木材加工厂、南侧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隔路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400m处四公中心小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3.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1-2，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3.1-3。

表 3.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高密度纤维板	12 万 m ³ /a	0	0	17/18/20mm/张
2	密胺餐具	0	1800t/a	1800t/a	包括碗、盘、勺、杯等，按需定量
3	饰面人造板	0	8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厚 17mm/张

表 3.1-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	项目	限值要求	标准依据
密胺餐具	总迁移量	≤10mg/dm ²	GB4806.7-2023
	三聚氰胺迁移量	≤2.5mg/kg	
	甲醛迁移量	≤15mg/kg	
	重金属（Pb）	≤1mg/kg	
	脱色试验	不褪色	
饰面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1m ³ 气候箱）	E0 级≤0.050mg/m ³	GB18580-2025，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甲醛释放量	E1 级≤0.124mg/m ³	GB18580-2017，2026 年 6 月 1 日前执行

3.1.4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4。

表3.1-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密胺餐具生产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1F；内部包含称量、打饼、高频结合、打磨抛光、加金、模压成型工序及办公区、库房、贴花纸区	依托现有库房改建
	破碎搅拌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m ² ，建筑面积为 50m ² ，1F；内部包含破碎、搅拌工序	依托现有热磨车间改造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1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50m ²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1F；内部包含贴面热压工序	依托现有主车间改造
	饰面人造板生产车间 2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1F；内部包含贴面热压工序	依托现有库房改造
	闲置车间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0m ²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依托现有削片存料区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钢结构，位于密胺餐具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75m ² ，建筑面积为 75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办公室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1F；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密胺餐具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用热采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生产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	新增

		采暖使用空调		
	供水	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西四公村供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新增
		湿润用水	蒸发，不外排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
	固废	废包装袋、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密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储运工程	库房 1	钢结构，位于密胺餐具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80m ²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2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32m ² ，建筑面积为 132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3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80m ² ，建筑面积为 80m ² ，1F		依托现有
	库房 4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50m ² ，建筑面积为 50m ² ，1F		依托现有
	成品库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95m ² ，建筑面积为 195m ² ，1F		依托现有
	危废间 1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3.75m ² ，建筑面积为 3.75m ² ，1F，用于存放密胺餐具产生的危废		新增
	固废间 1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2m ² ，建筑面积为 12m ² ，1F，用于存放密胺餐具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增
	危废间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1F，用于存放饰面人造板产生的危废		新增
	固废间 2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0m ² ，建筑面积为 20m ² ，1F，用于存放饰面人造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新增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库房			/

3.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设备数量	改建设备数量	改建后全厂数量
1	高密度纤维板	鼓式削片机	SX216	1 套	0 套	0 套
2		皮带运输机	BZY11130	1 台	0 台	0 台
3		皮带运输机	/	1 台	0 台	0 台
4		粉尘料仓	500m ³	1 座	0 座	0 座
5		脲醛胶储罐	30m ³	1 台	0 台	0 台
6		热磨机	SRM101	1 套	0 套	0 套
7		干燥风机	SG253	1 台	0 台	0 台
8		纤维干燥器	SRL-3-4220	1 组	0 组	0 组
9		旋风分离器	/	1 组	0 组	0 组
10		纤维分选机	BF-2619	1 台	0 台	0 台
11		纤维铺装机	SP2114	1 台	0 台	0 台
12		板坯运输机	FY/M-4/02	1 台	0 台	0 台
13		预压机	PRE/MDF-4/01	1 台	0 台	0 台
14		板坯横截锯	SHJ1115B	1 台	0 台	0 台
15		金属探测仪	SHARK-BIGPBA-2000*0300	1 台	0 台	0 台
16		热压机	BZX114*8	1 台	0 台	0 台
17		辊式运输机	ZM-H4/1	1 台	0 台	0 台
18		横截对角锯	YL-MDF-4/01	1 台	0 台	0 台
19		辊式运输机	ZM-H4/2	1 台	0 台	0 台
20		板厚测量仪	DMR-4000	1 台	0 台	0 台
21		皮带运输机	ZM-H4/3	1 台	0 台	0 台
22		废板剔除皮带机	ZM-H4/4	1 台	0 台	0 台
23		叠板运输机	ZM-H4/5	1 台	0 台	0 台
24		滚筒运输机	ZM-H4/6	1 台	0 台	0 台
25		冷却翻板机	ZM-H4/7	1 台	0 台	0 台
26		斜滚筒运输机	ZM-H4/8	1 台	0 台	0 台
27		自动堆垛站	ZM-H4/9	2 台	0 台	0 台
28		滚台升降运输机	ZM-H4/10	2 台	0 台	0 台
29		叉车辊台运输机	ZM-H4/11	2 台	0 台	0 台
30		砂光机	BSG2613GC	1 套	0 套	0 套
31		纵向锯边机	BC11-122-CJ	1 组	0 组	0 组
32		横向锯边机	BC21-244-CJ	1 组	0 组	0 组
33		燃煤导热油炉	YLL1600(900)	1 台	0 台	0 台
34		燃气导热油炉	YQL-1600(200)	1 台	0 台	0 台

35		燃气锅炉	6t/h	1 台	0 台	0 台
36		蒸汽发生器	TN-Z, 6T/h	1 台	0 台	0 台
37		脲醛胶储罐	15m ³	2 座	0 座	0 座
38		甲醛储罐	30m ³	1 座	0 座	0 座
39		反应釜	5m ³	1 套	0 套	0 套
40		螺旋上料机	/	1 套	0 套	0 套
41	密 胺 餐 具	电子秤	/	0 台	10 台	10 台
42		自动称料机	/	0 台	6 台	6 台
43		打饼机	/	0 台	1 台	1 台
44		高周波预热机	/	0 台	16 台	16 台
45		模型压成机	处理能力 300t/h	0 台	10 台	10 台
46		模型压成机	处理能力 200t/h	0 台	6 台	6 台
47		转炉 13 米	/	0 套	1 套	1 套
48		电烤箱	/	0 台	3 台	3 台
49		花纸冲压机	CH-820	0 台	1 台	1 台
50		异形自动磨边机	KL2250	0 台	2 台	2 台
51		手动研磨机	/	0 台	4 台	4 台
52		模具	/	0 套	800 套	800 套
53		小型台钻	/	0 台	1 台	1 台
54		滚筒搅拌机	/	0 台	1 台	1 台
55		破碎机	/	0 台	3 台	3 台
56		空压机	/	0 台	2 台	2 台
57	饰 面 人 造 板	模温机	120kW	0 台	3 台	3 台
58		热压机	工作长度 4000mm, 工作宽度 2000mm, 功率 35kW	0 台	3 台	3 台
59		天然气储罐（待天然气管道铺设至厂区，使用管道提供）	20m ³	0 台	2 台	2 台

3.1.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3.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改建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型号	备注
1	板边、枝杈材等	77160t/a	0	0	0	/	/	高密度纤维板
2	尿素	7920t/a	0	0	0	/	50kg/袋或 1t/袋	
3	甲醛	11880t/a	0	0	0	/	30m ³ , 储罐	
4	氢氧化钠	30t/a	0	0	0	/	25kg/袋	

5	氯化铵	30t/a	0	0	0	/	50kg/袋	
6	石蜡	900t/a	0	0	0	/	25kg/袋	
7	密胺粉	0	1510t/a	1510t/a	50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密胺餐具
8	竹纤维	0	110t/a	110t/a	5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9	亮光粉	0	200t/a	200t/a	10t	库房 1	粉状，20kg/袋	
10	花纸	0	0.6t/a	0.6t/a	0.6t	库房 1	/	
11	三聚氰胺贴面纸	0	1176472 张/a	1176472 张/a	6 万张	原料区	8m ² /张	饰面人造板
12	人造板	0	588236 张/a	588236 张/a	2 万张	原料区	8m ² /张	
13	液压油	0	0.516t/a	0.516t/a	0.516t	原料区	桶装，200L/桶，密度 0.86kg/L	
14	导热油	0	0.336t/a	0.336t/a	0.336t	原料区	桶装，200L/桶，密度 0.84kg/L	
能源消耗	天然气	7500 万 m ³ /a	198.63 万 m ³ /a	198.63 万 m ³ /a	4000m ³	/	储罐，待天然气管道接通，使用管道提供	
	水	2370	330m ³ /a	330m ³ /a	/	/	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提供	/
	电	1708.25 万 kWh/a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	/	由西四公村供电系统提供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密胺粉：主要成分为密胺树脂与硬脂酸锌，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密胺树脂又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由三聚氰胺和甲醛合成而成，具有无毒无味，耐磕碰、耐腐蚀、耐高温（+120℃）、耐低温等优点。结构紧密，有较强的硬度，不易摔破，有很强的耐用性，该塑料的一大特点就是容易着色，且颜色非常漂亮。综合性能比较好。硬脂酸锌：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g/mL、25/4℃）：1.095。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在有机溶剂中加热溶解后经冷却成为胶状物。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锌盐。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遇明火、高热可燃。

《合成树脂及塑料手册》中注明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的物化性质为：无臭、无味、无毒、色泽鲜艳，比脲醛压塑料具有更优良的耐热水性及电气性能，热变性温度达 180℃，连续使用温度在 100℃以上，分解温度在 354℃。

（2）亮光粉：又称密胺罩光树脂，其主要成分同为三聚氰胺甲醛，类型为

XZ-LY102 型。相对于密胺粉的生产工艺，亮光粉不加纸浆，俗称“精粉”，化学物理性质同密胺模塑粉，主要用于撒在压制餐具的表面，提高陶瓷的致密性、光洁度、冷热疲劳性、断裂韧性、抗蠕变性能和高分子材料产品的耐磨性能尤为显著。

(3) 三聚氰胺贴面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即可形成三聚氰胺贴面纸。三聚氰胺树脂的熔点为 354°C ，通过热压工艺，使浸渍胶三聚氰胺贴面纸上的树脂熔融，固化后，形成封闭、致密的表面，热压温度一般 $18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根据基料不同，温度可适当的调整。本项目所采用的三聚氰胺贴面纸为工业用品，且其理化性质稳定、耐热、不易燃，故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

(4) 液压油：液压油在室温下呈琥珀色液体，密度在 $0.86\text{kg}/\text{m}^3(15^{\circ}\text{C})$ 左右，闪点 $\geq 140^{\circ}\text{C}$ ，不溶于水，可燃。

(5) 导热油：导热油通常为澄清透明、呈淡黄色至深褐色的液体。比如常见的矿物油型导热油，在常温下看上去就是比较清澈的油状液体，有一定的光泽度；密度约为 $0.84\text{kg}/\text{L}$ ，闪点一般在 $150^{\circ}\text{C}\sim 320^{\circ}\text{C}$ 不等，沸点通常在 $25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 以上，不溶于水，但可与一些有机溶剂混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下长时间使用而不发生明显的化学变化。

(6)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极少量的氮气、二氧化碳、氮气等。天然气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可燃气体。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的技术指标，即：总硫含量 $\leq 20\text{mg}/\text{m}^3$ 。

根据《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5246—2025），本项目参考普通胶合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后段工序中 2 级 $67\text{kgce}/\text{m}^3$ ，电耗占比约 45%~55%，热能占比约 40%~50%，折标煤系数（标准附录 A）天然气为 $1.2143\text{kgce}/\text{m}^3$ ，本项目热能占比按 45% 计算，经计算，天然气用量为 $198.63\text{万 m}^3/\text{a}$ （ $80000\text{m}^3 \times 0.45 \times 67\text{kgce}/\text{m}^3 / 1.2143\text{kgce}/\text{m}^3$ ）。

3.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3.1.8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加工，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3.1.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由西四公村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新鲜水用量为 $1.1\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

1) 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2) 生产用水：

湿润用水：本项目餐具生产所用花纸需要用水进行湿润，所用的水需要水与密胺粉按照 1:0.01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配，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可知，花纸用密胺粉为 $0.3\text{t}/\text{a}$ ，则花纸湿润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②排水

项目湿润用水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水平衡见图 3.1-1 和表 3.1-7。

表 3.1-7 项目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用水工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湿润用水	0.1	0	0.1	0	蒸发
职工生活	1	0	0.2	0.8	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1.1	0	0.3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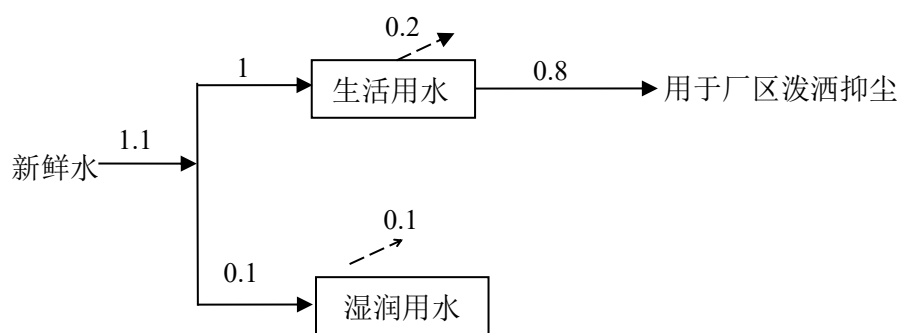


图3.1-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气：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储罐提供，待天然气管道接通至厂区，使用管道提供，年天然气消耗量为198.63万m³。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西四公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为10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企业办公场所冬季取暖及夏季降温采用空调。密胺餐具生产时采用电加热，饰面人造板生产时采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密胺餐具、饰面人造板，详细生产工艺如下：

①密胺餐具生产工艺：密胺餐具主要为碗、盘、勺、杯，根据不同餐具更换不同模具，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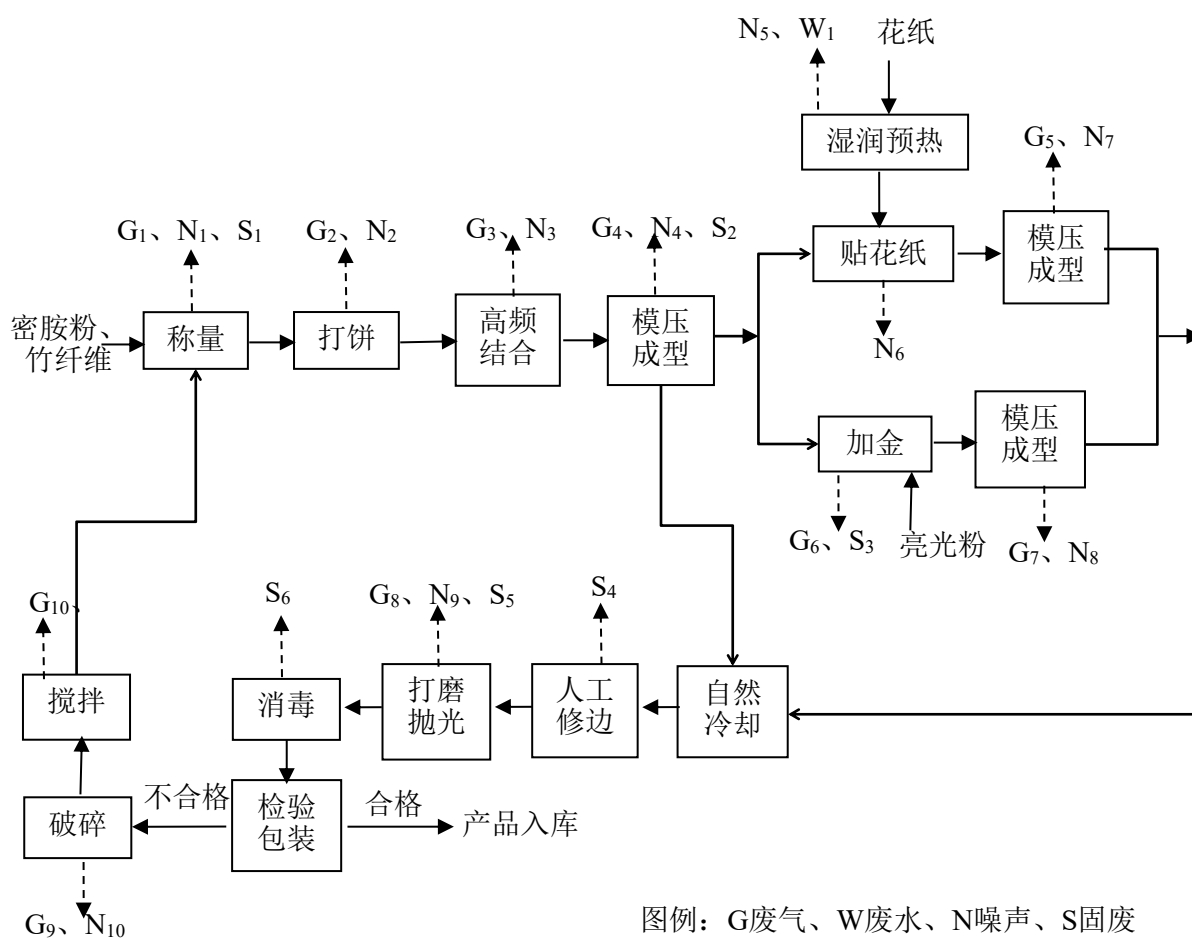


图3.2-1 密胺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

外购的密胺粉、竹纤维为多种颜色，满足客户对颜色的需求，本项目无需再进行另加工或添加料，直接使用。按所需生产的餐具克重将密胺粉、竹纤维进行称量，根据餐具克重选用自动称量还是人工称量。

该工序原料称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₁）、设备噪声（N₁）、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₁）。

(2) 打饼

将称量好的物料人工投入到打饼机内，将粉状的原料经打饼机压制结块。

该工序人工投料及打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₂）、设备噪声（N₂）。

(3) 高频结合

将结块的原料人工倒入高周波预热机内，加热温度 50-60℃，使原料在电场内剧烈振动、摩擦生热，快速升温软化、结块松散、提升流动性。

该工序人工投料及高频结合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₃）、设备噪声（N₃）。

（4）模压成型

将原料人工通过夹具送入模型压成机的模具内模压成型，模型压成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175℃范围内，压制 1.5min，此时物料在模具内熔融压制成型，成型后人工取出，此时不需要贴花纸/加金的餐具，直接进行自然冷却工序。

该工序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₄）、设备噪声（N₄）、密胺边角料（S₂）。

（5）湿润预热、贴花纸、模压成型：预计有 10%的初制品需要贴花纸，将购来的花纸先送入转炉 13 米操作台上将花纸进行充分湿润，使其花纸表面粘有一层原料，然后再送入转炉 13 米配套烤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60℃，烘干时间约为 8 小时，采用电烘干，取出花纸，用花纸冲压机对花纸进行冲压，使其饰面产生凹凸花纹，提升与餐具的粘合性，然后人工将花纸放在餐具表面，使用模型压成机将花纸与餐具压力贴合在一起，模型压成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175℃范围内，压制 30s，开模人工取出，得到贴纸的密胺餐具。

该工序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₅）、设备噪声（N₅、N₆、N₇）、润湿用水（W₁）。

（6）加金、模压成型

预计有 60%的初制品需要加金，以增加产品的亮度，模压成型以后的产品在表面人工均匀撒上亮光粉，然后在进行模压成型，加热温度在 120-175℃范围内，压制 30s，开模人工取出，得到加金的密胺餐具。

该工序加金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₆），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₇）、设备噪声（N₈）、固体废物废包装袋（S₃）。

（7）自然冷却

上述素面制品或经过贴花、加金的密胺餐具经模压成型后均采用自然冷却。

(8) 人工修边、打磨抛光

上述半成品有毛边，不利于使用，员工将半成品装于塑料筐内，搬运至磨边车间，先经人工修除飞边，再用手动研磨机、异形自动磨边机、小型台钻进行研磨，进一步把产品的毛边去掉，确保产品光洁度。

该工序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₈）、设备噪声（N₉）、固体废物密胺边角料（S₄、S₅）。

(9) 消毒

经过修整以后的产品需经紫外线灯管进行紫外线消毒。

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废紫外线灯管（S₆）。

(10) 检验包装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一步处理。

(11) 破碎、搅拌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送入滚筒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作为原料使用。

该工序破碎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₉、G₁₀）、设备噪声（N₁₀、N₁₁）。

②饰面人造板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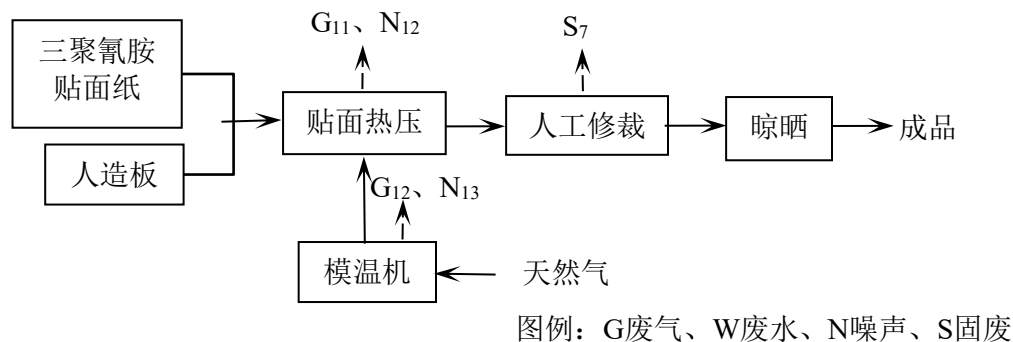


图3.2-2 饰面人造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面热压

将外购的三聚氰胺贴面纸和人造板放入热压机相应位置，三聚氰胺贴面纸在热压机作用下粘附于人造板上，人造板正反面均需要粘贴三聚氰胺贴面纸，热压温度为 145℃~165℃，压制时间为 30s。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使模温机自带导热油装置内的油温升高，对热压机提供热源。

该工序贴面热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G₁₁）、模温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会产生烟气（G₁₂）、设备噪声（N₁₂、N₁₃）。

②人工修裁：人工将四边多余的三聚氰胺贴面纸修裁。

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S₇）。

③晾晒：将修裁完成的饰面人造板运至成品区，自然冷却至常温。

表3.2-1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称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G ₂	打饼	颗粒物	连续	
	G ₈	打磨抛光	颗粒物	连续	
	G ₉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 ₁₀	搅拌	颗粒物	连续	
	G ₃	高频结合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G ₆	加金	颗粒物	连续	
	G ₄ 、G ₅ 、G ₇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G ₁₁	贴面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G ₁₂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密闭
废水	W ₁	湿润用水	SS、COD	间断	蒸发
	--	日常生活	SS、COD、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S ₁	称量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₂	模压成型	密胺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 ₃	加金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₄	人工修边	密胺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 ₅	打磨抛光	密胺边角料	间断	
	S ₆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₇	人工修裁	三聚氰胺贴面纸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间断	
			废导热油	间断	
			废导热油桶	间断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₁ -N ₁₃	生产设备及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3.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收集			治理措施	收集及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355.694	4.268	10.24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	是	3.542	0.043	0.102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	0.228	车间密闭	/	/	/	0.095	0.228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	有组织	颗粒物	45	0.45	1.0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90%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	是	0.458	0.005	0.011
		非甲烷总烃	76.333	0.763	1.832				15.25	0.153	0.366
		甲醛	16.333	0.163	0.392				3.25	0.033	0.078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	0.024	车间密闭	/	/	/	0.01	0.024
		非甲烷总烃	/	0.085	0.204				/	0.085	0.204

		甲醛	/	0.018	0.044			/	0.018	0.044	
贴面热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903	1.636	3.927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80%	是	18.171	0.327	0.785
		甲醛	1.111	0.02	0.048				0.231	0.004	0.01
		臭气浓度	/	1464（无量纲）	/				/	293（无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82	0.436	车间密闭	/	/	/	0.182	0.436
		甲醛	/	0.002	0.005				/	0.002	0.005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4.158	0.037	0.089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4.158	0.037
SO ₂		3.691	0.033	0.079	3.691	0.033				0.079	
NO _x		28.127	0.251	0.602	28.127	0.251				0.602	
烟气黑度		<1			<1						
全厂无组织	颗粒物		/	0.105	0.252	车间密闭	/	/	/	0.105	0.252
	非甲烷总烃		/	0.267	0.64				/	0.267	0.64
	甲醛		/	0.02	0.049				/	0.02	0.049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3.3.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情况

3.3.2.1 有组织废气

① 风机风量设计

本项目对称量、打饼、高频结合、加金、打磨抛光、破碎、搅拌、模压成型、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本项目称量工位 16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m×0.45m=0.18m²，总面积为

2.88m²；打饼机 1 台，集气罩面积为 0.8m×0.8m=0.64m²；高周波预热机 16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2m×0.2m=0.04m²，总面积为 0.64m²；异形自动磨边机 2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3m×0.35m=0.105m²，总面积为 0.21m²；手动研磨机 4 台、小型台钻 1 台，设置 1 个固定工位，集气罩面积为 0.3m×0.35m=0.105m²；破碎机 3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8m×1.2m=0.96m²，总面积为 2.88m²；滚筒搅拌机 1 台，集气罩面积为 0.8m×1.2m=0.96m²；加金工位在模压成型机上面进行，与模型压成机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共设置 16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6m×0.6m=0.36m²，总面积为 5.76m²；热压机 3 台，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2.2m×1.8m=3.96m²，总面积为 11.88m²。

本项目对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7.675m²，根据《工业防尘通风技术规范》（GB/T 16758-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1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7.675m²=11052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6.4m²，根据《工业防尘通风技术规范》（GB/T 16758-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2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6.4m²=9216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贴面热压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11.88m²，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集气罩口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4m/s，则排气筒 DA003 所需风量为 0.4m/s×3600s/h×11.88m²=17107.2m³/h，因此，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

②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废气

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类比《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

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产品为密胺餐具，产量为 1800t，原料为密胺粉、亮光粉，生产设备为打饼机、异形自动磨边机、手动研磨机、小型台钻、滚筒搅拌机、破碎机等，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最大产生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1.28\text{kg}/\text{h}$ ，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4\text{t}/\text{a}$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78\text{t}/\text{a}$ 。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为 $10\text{t}/\text{a}$ ，则破碎颗粒物为 $0.004\text{t}/\text{a}$ 。

综上所述，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1.382\text{t}/\text{a}$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244\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355.694\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4.268\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3.5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加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高频结合及模压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

加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颗粒物产生量 $6\text{kg}/\text{t}$ -产品，加金工序亮光粉使用量为 $200\text{t}/\text{a}$ ，则加金工序产生的颗

颗粒物为 1.2t/a。

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类比《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产品为密胺餐具，产量为 1800t，原料为密胺粉、亮光粉，生产设备为模型压成机，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宏磐（2023）第 YS0012 号）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229\text{kg}/\text{h}$ ，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32\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6\text{t}/\text{a}$ ；有组织甲醛最大产生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生产负荷为 90%，则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392\text{t}/\text{a}$ ，收集效率按 90%计，甲醛产生量为 $0.436\text{t}/\text{a}$ 。

综上所述，加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6\text{t}/\text{a}$ ，甲醛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6\text{t}/\tex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1.0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4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832\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76.33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76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6\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5.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3\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收集量为 $0.392\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6.33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163\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7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3.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综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贴面热压废气

本项目贴面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类比《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量为 200 万张，原料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113t/a）、人造板材（200 万张/a），生产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等，年工作时长为 6600h，与本项目产品、产量、原料、生产设备类似，可进行类比，根据《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可知，有组织甲醛最大产生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11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27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生产负荷约为 90%，则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02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17\text{t}/\text{a}$ ，臭气浓度为 1464（无量纲），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甲醛产生量为 $0.02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41\text{t}/\text{a}$ ，臭气浓度为 1627（无量纲），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使用量约 $220\text{t}/\text{a}$ ，经计算，本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0.053\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63\text{t}/\text{a}$ ，臭气浓度为 1627（无量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3.927\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90.90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1.63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85\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8.1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27\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收集量为 $0.04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111\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为 1464（无量纲），经处理后，臭气浓度

为 293（无量纲），综上，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天然气燃烧量为 198.63 万 Nm^3 ，年运行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S 取 20）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 0.45kg/万 m^3 -燃气。

经计算，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量为 21402978.39 Nm^3/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037kg/h，产生浓度为 4.158 mg/m^3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79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产生浓度为 3.691 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62t/a，产生速率为 0.251kg/h，产生浓度为 28.127 mg/m^3 ，烟气黑度产生<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3.3.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建设项目虽然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生点设置了收集及净化装置，但仍有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通过车间密闭对颗粒物进行沉降，沉降率可达 8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267kg/h；未收集的甲醛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经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163 $\mu\text{g}/\text{m}^3$ 、215.779267 $\mu\text{g}/\text{m}^3$ 、12.859022 $\mu\text{g}/\text{m}^3$ ，经类比《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臭气浓度<10（无量纲），综上所述，无

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3.3.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o)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流速 m/s	温度 /℃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114.798284	38.096871	15	0.55	14.04	25	/
DA002	排气筒P2	一般排放口	114.798281	38.096780	15	0.5	14.15	25	/
DA003	排气筒P3	一般排放口	114.798175	38.096221	15	0.65	15.08	25	/
DA004	排气筒P4	一般排放口	114.798183	38.096210	15	0.35	14.44	50	/

3.3.3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造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建设单位采用作业前先开启环保设施，作业完成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废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的频次大约为一年 1 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1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 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称量、打饼、打磨 抛光、破碎、搅拌 工序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 理设施	1 次/年	355.694	1h/次	4.268	制定环保设 备例行检查 制度，加强 定期维护保 养，检修时 应停止生产 活动运行， 杜绝废气未 经处理直接 排放
加金、高频结合、 模压成型工序 DA002	颗粒物	出现故 障，导 致废气 未经处 理直接 排放	1 次/年	45	1h/次	0.45	
	非甲烷总烃			76.333		0.763	
	甲醛			16.333		0.163	
贴面热压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未经处 理直接 排放	1 次/年	90.903	1h/次	1.636	
	甲醛			1.111		0.02	
	臭气浓度			/		/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短，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3.3.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00m 处四公中心小学。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全部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

4.1.1 气象气候

藁城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处平原，地势、地貌对气候影响不大，气候因素分布比较均匀，表现为冬冷夏热的气候特点。全境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气温凉爽，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年平均气温 12.5℃，年极端高温 42.9℃，年极端低温-19.8℃。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3.5℃，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6.4℃。年平均降水量 494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为 1007.1 毫米。7-8 月份降水量最多，约占全年的 56.2%。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546.5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 2711.4 小时，日照率 61.2%。无霜期 190 天。根据藁城区近二十年数据资料统计，具体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4.1-1。

表 4.1-1 当地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2.5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42.9	2002-07-15	42.9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19.8	2003-01-14	-19.8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0.4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2.0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3.5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475.1	2009.8.26	133.1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2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0.3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3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3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6.3	2010.3.20	21.1 WNW
多年平均风速（m/s）		1.8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S 15.3		

4.1.2 地形地貌

藁城区处于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中南部，属太行山洪积冲积山前倾斜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1/1500~1/2000的坡降逐渐倾斜，形成典型的山前倾斜平原地貌。境域中部为滹沱河第二冲积扇之脊。地势较南北两面略为低洼；北部为磁河冲积扇及磁河、滹沱河之间的河间地带，海拔65~55米，向东南缓降；南部

边缘为滹沱河、槐河之间的河间地带，海拔60~39米，向东南缓倾。由于历史上滹沱河、磁河、槐河等河流的改道和变迁，洪水泛滥、风沙等外力作用，形成只都、九门、南董一带，杨马村至南孟、梁家庄一带，张村、北楼、小常安、贾市庄一带的古河道、洼地、沙岗、沙丘、缓岗、河沟、坑塘等微地貌。20世纪60年代以后，通过治沙治水和平地造田等，使沙岗、河沟、古河道得以治理，逐渐塑造造成藁城大地平旷开阔的现状。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1 大气基本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石家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4.2-1。

表4.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根据结果分析，O₃、PM₁₀、PM_{2.5}等 3 项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4.2.2 大气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引用《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Z【委】字 2026268 号），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监测点位为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本项目 1815m。

综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本项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4.2-2。

表4.2-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名称	与场址 方位	距场址边界 距离（m）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石家庄瑞特 泵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东南	1815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	/
					/	TSP
					甲醛	/

各因子检测方法和检出限见表4.2-3。

表4.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MZX-101 HF3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ME-55/02型电子天平 MZF-045	7μg/m ³
2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F-2020型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 采样器 MZX-014 HF-901A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0.07mg/m ³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MZX-101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5ng/m ³

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即：

$$Pi=Ci/Si$$

式中：Pi—i污染指数；

C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S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其评价结果见表4.2-4。

表4.2-4 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其评价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 率%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石家庄瑞 特泵业有 限公司厂 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h 均值	2.0	0.71-0.92	35.5-46	0	0	达标
	TSP	24h 均值	0.3	0.111-0.175	37-58.3	0	0	达标
	甲醛	1h 均值	0.05	未检出	/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日均值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甲醛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3.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评价区域内工业企业主要有87家企业。评价范围内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4.3-1。

表4.3-1 评价区域内企业外排污染物调查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信息	大气污染物					环保验收情况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是否办理环评手续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光华木业有限公司	8.127	0.328	3.603	28.487	5.519	已办理	已验收
2	石家庄市藁城区奥林木业有限公司	4.957	0.840	3.333	2.045	1.217	已办理	已验收
3	石家庄立宏木业有限公司	7.870	2.851	5.278	0.691	0.281	已办理	已验收
4	石家庄市藁城市昌宇木业有限公司	5.599	1.672	6.634	18.991	3.679	已办理	已验收
5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8.973	0.440	4.990	1.122	0.715	已办理	已验收
6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林木业加工厂	3.968	1.200	1.246	1.050	0.396	已办理	已验收
7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2.778	3.370	2.743	3.613	0.723	已办理	已验收
8	石家庄市藁城区银朋木业加工厂	4.431	1.200	1.453	1.158	0.444	已办理	已验收
9	石家庄市藁城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	3.733	1.200	4.761	12.661	2.453	已办理	已验收
10	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817	4.162	7.049	0.439	0.407	已办理	已验收
1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华成木业有限公司	4.314	0.977	1.050	1.259	0.523	已办理	已验收
12	藁城区东圣装饰材料加工厂	0.024	0	0	0.058	0	已办理	已验收
13	藁城区俊驰装饰材料厂	0.079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14	藁城区志群装饰材料厂	0.096	0	0	0.005	0	已办理	已验收
15	藁城区益百木线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16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翼装饰材料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17	藁城区圣宸装饰材料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18	藁城区金鑫装饰材料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19	藁城区玉哲木纤维厂	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0	藁城区同杰木线加工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1	藁城区双林生物质颗粒加工厂	0.1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2	石家庄宇盛生物燃料加工厂	0.023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3	藁城区腾达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厂	0.27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4	藁城区龙合生物燃料加工厂	0.07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5	藁城区艺涵生物颗粒厂	0.4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26	藁城区国宾贴面板厂	0.019	0	0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27	藁城区好运贴面厂	0.003	0	0	0.041	0.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28	藁城区鸿丰贴面板厂	0.009	0.014	0.067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29	藁城区华京贴面板厂	0.019	0.024	0.112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30	藁城区敬宇贴面厂	0.014	0.024	0.112	0.038	0.007	已办理	已验收
31	藁城区科敏贴面板厂	0.006	0.010	0.045	0.0152	0.0028	已办理	已验收
32	藁城区民意贴面板厂	0.029	0.048	0.224	0.044	0.009	已办理	已验收
33	藁城区森威贴面板厂	0.075	0	0	0.072	0.0096	已办理	已验收
34	藁城区文动贴面厂	0.009	0.014	0.067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35	藁城区晓伟贴面厂	0.029	0.048	0.224	0.031	0.005	已办理	已验收
36	藁城区永顺贴面板厂	0.009	0.016	0.075	0.17	0.002	已办理	已验收
37	藁城区建肖贴面厂	0.096	0	0	0.012	0.002	已办理	已验收
38	藁城区滕鑫贴面板厂	0.029	0.048	0.224	0.031	0.005	已办理	已验收
39	藁城区恒泽贴面板厂	0.0135	0.021	0.1005	0.033	0.0045	已办理	已验收
40	藁城区福鑫装饰材料加工厂	0.008	0.008	0.07	0	0.029	已办理	已验收
41	藁城区志勋不锈钢制品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2	藁城区放心铁罐加工厂	0.019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3	藁城区华敬不锈钢设备加工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4	藁城区华瑞不锈钢制品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5	河北广硕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0.019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6	藁城区精工不锈钢加工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7	藁城区会强不锈钢加工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8	藁城区前进不锈钢设备加工厂	0.0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49	石家庄神龙不锈钢设备加工有限公司	0.0002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0	藁城区亿华风机厂	0.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1	石家庄市同心风机厂	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2	石家庄雷成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3	石家庄拓威机械厂	0.0006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4	石家庄国泰泵业有限公司	0.016	0	0	0.071	0	已办理	已验收
55	河北正森化工有限公司	0.251	0	1.382	0.175	0.372	已办理	已验收
56	石家庄任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06	0	0	0.583	0	已办理	已验收
57	河北龙发肥业有限公司	0.84	0.06	0.56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8	藁城区宏盛木线加工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59	藁城区悦枫木线厂	0.238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60	藁城区国彦木纤维厂	2.1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61	藁城区士涛贴面厂	0.019	0.032	0.149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62	藁城区兴通贴面板厂	0.019	0.032	0.149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63	藁城区祥合贴面板厂	0.02	0.041	0.2	0.03	0.006	已办理	已验收
64	藁城区方舟贴面板厂	0.104	0.023	0.108	0.022	0.003	已办理	已验收
65	藁城区建良贴面厂	0.009	0.014	0.067	0.031	0.005	已办理	已验收
66	藁城区敏装贴面厂	0.045	0.075	0.349	0.0456	0.0084	已办理	已验收
67	藁城区清科贴面厂	0.03	0	0	0.12	0.002	已办理	已验收

68	藁城区兴华贴面厂	0.009	0.009	0.028	0.024	0.004	已办理	已验收
69	藁城市龙宾贴面厂	0.115	0.028	0.114	0.0099	0	已办理	已验收
70	石家庄昌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36	0.038	0.356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1	石家庄市藁城区震翔木业有限公司	0.035	0.038	0.356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2	藁城区北高庄福辰锯末加工厂	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3	藁城区广硕金属制品加工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4	藁城区嘉泽不锈钢制品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5	石家庄腾信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6	藁城区达远不锈钢制品厂	0.004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7	藁城区学龙不锈钢制品加工厂	0.002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78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1.924	0	0	0.137	0	已办理	已验收
79	石家庄通天泵业有限公司	0.641	0	0	0.041	0	已办理	已验收
80	石家庄鑫世达节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0.026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1	石家庄市藁城区金达锻造有限公司	0.016	0.016	0.075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2	石家庄天业传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0.005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3	石家庄市藁城区金钻工具有限公司	0.002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4	石家庄金瑞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0.0001	0	0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5	石家庄市藁城区天成油品添加剂厂	0.016	0.034	0.158	0.031	0	已办理	已验收
86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0.006	0.007	0.062	0	0	已办理	已验收
87	藁城区盛远玻璃钢制品厂	0	0	0	0.121	0	已办理	已验收
合计		68.254	18.960	47.572	73.640	16.851		

4.3.2 区域污染源评价

(1)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污染源评价方法采用污染负荷法，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Q \times 10^{-6} \quad P_i = \frac{q_i}{C_{0i}} \times 10^{-9}$$

$$P_n = \sum_{i=1}^n P_i \quad P = \sum_{n=1}^k P_n$$

$$K_n = \frac{P_n}{P} \times 100\%$$

其中：P_i-废水或废气中某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测评价浓度，mg/L（水），mg/m³（气）；

C_{0i}-某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水），mg/m³（气）；

Q-废气或废水排放量，t/a；

q_i-废气中某种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t/a；

P_n-某污染源的等标污染负荷；

P-某区域的等标污染负荷之和；

K_n-某污染源在区域中的污染负荷比。

(2) 评价标准

颗粒物、SO₂、NO_x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1小时平均标准（颗粒物取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的3倍）；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质量空气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甲醛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见表4.3-2。

表4.3-2 评价范围内污染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	废气（mg/m ³ ）				
评价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标准值	0.36	0.5	0.2	2	0.05

(3) 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源评价结果见表4.3-3。

表4.3-3 废气污染物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Pi					污染负荷比Ki (%)					企业总 等标污 染负荷 Pj	企业等 标污染 负荷比 Kj (%)	次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光华木业有限公司	22.5750	0.656	18.015	14.2435	110.38	11.90700	1.7298	7.5735	38.6842	32.7506	92.6451	18.5290	1
2	石家庄市藁城区奥林匹克木业有限公司	13.7694	1.68	16.665	1.0225	24.34	7.26258	4.4299	7.0060	2.7770	7.2219	28.69738	5.7395	8
3	石家庄立宏木业有限公司	21.8611	5.702	26.39	0.3455	5.62	11.53047	15.0353	11.0944	0.9384	1.6675	40.26607	8.0532	5
4	石家庄市藁城市昌宇木业有限公司	15.5528	3.344	33.17	9.4955	73.58	8.20319	8.8176	13.9447	25.7890	21.8318	78.58629	15.7173	2
5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24.9250	0.88	24.95	0.5610	14.3	13.14649	2.3204	10.4890	1.5236	4.2429	31.72239	6.3445	7
6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林木业加工厂	11.0222	2.4	6.23	0.5250	7.92	5.81358	6.3284	2.6191	1.4259	2.3499	18.53688	3.7074	10
7	石家庄质盛木业有限公司	7.7167	6.74	13.715	1.8065	14.46	4.07009	17.7724	5.7658	4.9063	4.2904	36.80499	7.3610	6
8	石家庄市藁城区银朋木业加工厂	12.3083	2.4	7.265	0.5790	8.88	6.49193	6.3284	3.0542	1.5725	2.6348	20.08183	4.0164	9
9	石家庄市藁城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	10.3694	2.4	23.805	6.3305	49.06	5.46928	6.3284	10.0077	17.1931	14.5565	53.55498	10.7110	3
10	石家庄市藁城区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028	8.324	35.245	0.2195	8.14	5.59235	21.9492	14.8171	0.5961	2.4152	45.36995	9.0740	4

11	石家庄市藁城区华成木业有限公司	11.9833	1.954	5.25	0.6295	10.46	6.32051	5.1524	2.2071	1.7097	3.1036	18.49331	3.6987	11
12	藁城区东圣装饰材料加工厂	0.0667	0	0	0.0290	0	0.03516	0.0000	0.0000	0.0788	0.0000	0.11396	0.0228	59
13	藁城区俊驰装饰材料厂	0.2194	0	0	0.0000	0	0.1157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1574	0.0231	58
14	藁城区志群装饰材料厂	0.2667	0	0	0.0025	0	0.14065	0.0000	0.0000	0.0068	0.0000	0.14745	0.0295	55
15	藁城区益百木线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39
16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翼装饰材料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40
17	藁城区圣宸装饰材料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41
18	藁城区金鑫装饰材料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42
19	藁城区玉哲木纤维厂	0.1389	0	0	0.0000	0	0.073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7326	0.0147	62
20	藁城区同杰木线加工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43
21	藁城区双林生物质颗粒加工厂	0.2778	0	0	0.0000	0	0.1465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4651	0.0293	56
22	石家庄宇盛生物燃料加工厂	0.0639	0	0	0.0000	0	0.033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37	0.0067	65
23	藁城区腾达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厂	0.7500	0	0	0.0000	0	0.3955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9558	0.0791	35
24	藁城区龙合生物燃料加工厂	0.2083	0	0	0.0000	0	0.1098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0988	0.0220	60
25	藁城区艺涵生物颗粒厂	1.2500	0	0	0.0000	0	0.6593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6593	0.1319	25
26	藁城区国宾贴面板厂	0.0528	0	0	0.0110	0.06	0.02784	0.0000	0.0000	0.0299	0.0178	0.07554	0.0151	61

27	藁城区好运贴面厂	0.0083	0	0	0.0205	0.006	0.00440	0.0000	0.0000	0.0557	0.0018	0.0619	0.0124	63
28	藁城区鸿丰贴面板厂	0.0250	0.028	0.335	0.0110	0.06	0.01319	0.0738	0.1408	0.0299	0.0178	0.27549	0.0551	45
29	藁城区华京贴面板厂	0.0528	0.048	0.56	0.0110	0.06	0.02784	0.1266	0.2354	0.0299	0.0178	0.43754	0.0875	33
30	藁城区敬宇贴面厂	0.0389	0.048	0.56	0.0190	0.14	0.02051	0.1266	0.2354	0.0516	0.0415	0.47561	0.0951	32
31	藁城区科敏贴面板厂	0.0167	0.02	0.225	0.0076	0.056	0.00879	0.0527	0.0946	0.0206	0.0166	0.19329	0.0387	50
32	藁城区民意贴面板厂	0.0806	0.096	1.12	0.0220	0.18	0.04249	0.2531	0.4709	0.0598	0.0534	0.87969	0.1759	20
33	藁城区森威贴面板厂	0.2083	0	0	0.0360	0.192	0.10988	0.0000	0.0000	0.0978	0.0570	0.26468	0.0529	48
34	藁城区文动贴面厂	0.0250	0.028	0.335	0.0110	0.06	0.01319	0.0738	0.1408	0.0299	0.0178	0.27549	0.0551	46
35	藁城区晓伟贴面厂	0.0806	0.096	1.12	0.0155	0.1	0.04249	0.2531	0.4709	0.0421	0.0297	0.83829	0.1677	22
36	藁城区永顺贴面板厂	0.0250	0.032	0.375	0.0850	0.04	0.01319	0.0844	0.1577	0.2309	0.0119	0.49809	0.0996	31
37	藁城区建肖贴面厂	0.2667	0	0	0.0060	0.04	0.14065	0.0000	0.0000	0.0163	0.0119	0.16885	0.0338	53
38	藁城区滕鑫贴面板厂	0.0806	0.096	1.12	0.0155	0.1	0.04249	0.2531	0.4709	0.0421	0.0297	0.83829	0.1677	23
39	藁城区恒泽贴面板厂	0.0375	0.042	0.5025	0.0165	0.09	0.01978	0.1107	0.2113	0.0448	0.0267	0.41328	0.0827	34
40	藁城区福鑫装饰材料 加工厂	0.0222	0.016	0.35	0.0000	0.58	0.01172	0.0422	0.1471	0.0000	0.1721	0.37312	0.0746	36
41	藁城区志勋不锈钢制 品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2
42	藁城区放心铁罐加工 厂	0.0528	0	0	0.0000	0	0.027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784	0.0056	66
43	藁城区华敬不锈钢设 备加工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3
44	藁城区华瑞不锈钢制 品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4
45	河北广硕化工设备有 限公司	0.0528	0	0	0.0000	0	0.027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784	0.0056	67

46	藁城区精工不锈钢加工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5
47	藁城区会强不锈钢加工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6
48	藁城区前进不锈钢设备加工厂	0.0001	0	0	0.0000	0	0.0000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7	0.0000	86
49	石家庄神龙不锈钢设备加工有限公司	0.0006	0	0	0.0000	0	0.0002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29	0.0001	84
50	藁城区亿华风机厂	0.0014	0	0	0.0000	0	0.000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73	0.0001	85
51	石家庄市同心风机厂	0.0139	0	0	0.0000	0	0.007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733	0.0015	68
52	石家庄雷成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0.0139	0	0	0.0000	0	0.007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733	0.0015	69
53	石家庄拓威机械厂	0.0017	0	0	0.0000	0	0.0008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88	0.0002	83
54	石家庄国泰泵业有限公司	0.0444	0	0	0.0355	0	0.02344	0.0000	0.0000	0.0964	0.0000	0.11984	0.0240	57
55	河北正森化工有限公司	0.6972	0	6.91	0.0875	7.44	0.36774	0.0000	2.9050	0.2376	2.2075	5.71784	1.1436	12
56	石家庄任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1667	0	0	0.2915	0	0.08791	0.0000	0.0000	0.7917	0.0000	0.87961	0.1759	21
57	河北龙发肥业有限公司	2.3333	0.12	2.8	0.0000	0	1.23070	0.3164	1.1771	0.0000	0.0000	2.7242	0.5448	15
58	藁城区宏盛木线加工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37
59	藁城区悦枫木线厂	0.6611	0	0	0.0000	0	0.348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487	0.0697	38
60	藁城区国彦木纤维厂	5.9722	0	0	0.0000	0	3.15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15	0.6300	13
61	藁城区士涛贴面厂	0.0528	0.064	0.745	0.0110	0.06	0.02784	0.1688	0.3132	0.0299	0.0178	0.55754	0.1115	28

62	藁城区兴通贴面板厂	0.0528	0.064	0.745	0.0110	0.06	0.02784	0.1688	0.3132	0.0299	0.0178	0.55754	0.1115	29
63	藁城区祥合贴面板厂	0.0556	0.082	1	0.0150	0.12	0.02930	0.2162	0.4204	0.0407	0.0356	0.7422	0.1484	24
64	藁城区方舟贴面板厂	0.2889	0.046	0.54	0.0110	0.06	0.15237	0.1213	0.2270	0.0299	0.0178	0.54837	0.1097	30
65	藁城区建良贴面厂	0.0250	0.028	0.335	0.0155	0.1	0.01319	0.0738	0.1408	0.0421	0.0297	0.29959	0.0599	44
66	藁城区敏装贴面厂	0.1250	0.15	1.745	0.0228	0.168	0.06593	0.3955	0.7336	0.0619	0.0498	1.30673	0.2613	16
67	藁城区清科贴面厂	0.0833	0	0	0.0600	0.04	0.04395	0.0000	0.0000	0.1630	0.0119	0.21885	0.0438	49
68	藁城区兴华贴面厂	0.0250	0.018	0.14	0.0120	0.08	0.01319	0.0475	0.0589	0.0326	0.0237	0.17589	0.0352	51
69	藁城市龙宾贴面厂	0.3194	0.056	0.57	0.0050	0	0.16849	0.1477	0.2396	0.0134	0.0000	0.56919	0.1138	27
70	石家庄昌森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0.1000	0.076	1.78	0.0000	0	0.05274	0.2004	0.7483	0.0000	0.0000	1.00144	0.2003	17
71	石家庄市藁城区震翔 木业有限公司	0.0972	0.076	1.78	0.0000	0	0.05128	0.2004	0.7483	0.0000	0.0000	0.99998	0.2000	18
72	藁城区北高庄福辰锯 末加工厂	0.0139	0	0	0.0000	0	0.007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733	0.0015	70
73	藁城区广硕金属制品 加工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7
74	藁城区嘉泽不锈钢制 品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8
75	石家庄腾信不锈钢设 备有限公司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79
76	藁城区达远不锈钢制 品厂	0.0111	0	0	0.0000	0	0.0058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86	0.0012	80
77	藁城区学龙不锈钢制 品加工厂	0.0056	0	0	0.0000	0	0.0029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293	0.0006	81
78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	5.3444	0	0	0.0685	0	2.81888	0.0000	0.0000	0.1860	0.0000	3.00488	0.6010	14

	公司													
79	石家庄通天泵业有限公司	1.7806	0	0	0.0205	0	0.93914	0.0000	0.0000	0.0557	0.0000	0.99484	0.1990	19
80	石家庄鑫世达节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0.0722	0	0	0.0000	0	0.038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809	0.0076	64
81	石家庄市藁城区金达锻造有限公司	0.0444	0.032	0.375	0.0000	0	0.02344	0.0844	0.1577	0.0000	0.0000	0.26554	0.0531	47
82	石家庄天业传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0.0139	0	0	0.0000	0	0.007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733	0.0015	71
83	石家庄市藁城区金钻工具有限公司	0.0056	0	0	0.0000	0	0.0029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293	0.0006	82
84	石家庄金瑞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0.0003	0	0	0.0000	0	0.000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15	0.0000	87
85	石家庄市藁城区天成油品添加剂厂	0.0444	0.068	0.79	0.0155	0	0.02344	0.1793	0.3321	0.0421	0.0000	0.57694	0.1154	26
86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0.0167	0.014	0.31	0.0000	0	0.00879	0.0369	0.1303	0.0000	0.0000	0.17599	0.0352	52
87	藁城区盛远玻璃钢制品厂	0.0000	0	0	0.0605	0	0.00000	0.0000	0.0000	0.1643	0.0000	0.1643	0.0329	54
Pi (总)		189.59 43	37.92 4	237.86 75	36.8199	337.0 32	/	/	/	/	/	500	/	/
Ki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大气第一污染源是石家庄市藁城区光华木业有限公司，其等标污染负荷比为18.529%。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特征，仅需要进行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直接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

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气象资料

本项目地面气象参数采用藁城区地面气象观测站（气象站位于38.0289°N，114.8231°E）的实测资料，属于国家基准站，与本项目厂址距离7640km，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气象站，评价范围与气象站地理特征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可直接采用藁城区地面气象观测站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气象站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表5.2-1 地面气象数据信息表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相对距离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藁城	53697	国家级	114.8231°E	38.0289°N	13300	55	2024	风向、风频、风度、温度

①气温

累年平均气温统计见下表。

表5.2-2 近20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温度（℃）	-2.5	1.4	8.7	15.3	21.5	26.2	27.5	25.9	21.2	14.3	5.8	-0.8

②风速

累年平均风速统计见下表。

表5.2-3 近20年各月气温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m/s）	1.3	1.5	1.9	2.0	1.9	1.6	1.4	1.2	1.2	1.2	1.1	1.3

多年平均风速为1.5m/s，4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2m/s，11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1.1m/s。从全年平均风速变化情况看，春、夏季平均风速大，秋、冬季平均风速相对小。

③风向、风频

长安区累年风频最多的是S，频率为20.6%；其次是NNE，频率为11.75%，SE最少，频率为1.80%。长安区累年风频统计见下表和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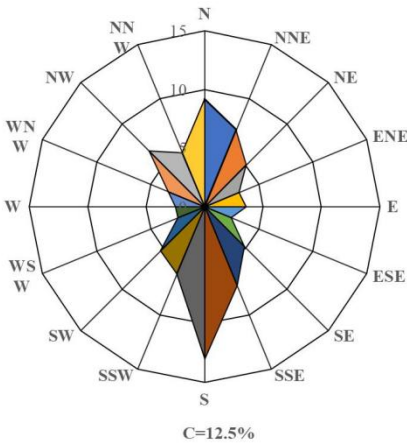


图5.2-1 近20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5.2-4 近20年平均风频月变化统计表(%)

月份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1	8.7	4.8	2.4	2.9	2.6	3.2	4.7	9.2	6.5	5	2.6	2.7	3.6	8.2	8.1	12.3	13.3
2	8.7	5	3.1	5.1	2.6	4.8	7.2	11.2	5.3	5.1	2.6	2.3	3.2	7.6	7.5	19.8	8.8
3	7.5	4.5	3.4	4.3	3.6	5.4	7.8	17	7.4	5.6	2.6	2.7	3.1	5.5	5.5	10	5.9
4	7.2	5.2	3.5	3.8	2.5	4.2	9.6	18.4	8	6	3.1	2.6	3.4	6	5	8.5	5.8
5	5.8	4.4	2.9	3.3	2.9	4.4	9.6	21.1	8.1	6.7	2.8	2.8	3.3	5.6	3.8	7.9	6.3
6	7.4	6.4	4.5	4.8	3.7	7.5	8.5	12.7	6.5	5.7	3.3	2.8	4.2	5.1	3.9	8.6	7.3
7	7.4	5.8	4.8	4.8	4.3	7	9.1	12.4	5.7	4.5	2.5	2.4	3.1	5.3	3.6	8.4	11.1
8	6	6.2	3.3	3.4	3.2	5.1	6.8	12.6	5.4	5.7	2.3	2.8	4	6.9	4.3	7.8	15.9
9	6.1	5.1	3.4	2.9	2.4	5.3	6.6	12.4	5.2	5.8	3.6	2.5	5.2	7.6	4.8	8	17.8
10	6.5	4.8	3.6	2.5	2.2	4.4	5.4	11.2	6	5	2.5	2.8	4.1	7.8	4.1	7.7	20.1
11	7.8	5.6	3.1	3.4	2.4	3.7	5.4	9	4.9	4.5	2.6	2.8	4.2	8.4	5	9.8	20.2
12	7.3	4	2.6	3.4	2.1	3.3	4.7	9.6	5.4	5.8	3.3	2.8	4.4	9.6	7.3	10.2	15.7
全年	7.2	5.2	3.4	3.7	2.9	4.9	7.1	13.1	6.2	5.5	2.8	2.7	3.8	7.0	5.2	9.2	12.4

5.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相关参数

①预测因子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项目预测因子，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最终确定项目预测因子为：TSP、NO_x、甲醛、NMHC、SO₂、PM₁₀。

②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5.2-5。

表5.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9℃
最低环境温度		-19.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点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5.2-6。

表 5.2-6 主要废气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Ox	NMHC	SO ₂	PM ₁₀	甲醛
DA001	114.673171	38.054837	64.00	34.00	0.55	25.00	14.04	-	-	-	0.043	-
DA002	114.673654	38.054795	64.00	34.00	0.5	25.00	14.15	-	0.153	-	0.005	0.033
DA003	114.673624	38.053848	65.00	34.00	0.6	25.00	14.74	-	0.327	-	-	0.004
DA004	114.673677	38.053715	65.00	34.00	0.35	50.00	14.44	0.251	-	0.033	0.037	-

④面源参数

表5.2-7 本项目估算模式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NMHC	TSP	甲醛
密胺餐具车间	114.797654	38.096972	56.00	30	40	10.00	0.085	0.075	0.018
破碎搅拌车间	114.798582	38.096554	55.00	10	5	10.00	-	0.03	-
饰面人造板车间1	114.797751	38.096453	57.00	30	15	10.00	0.121	-	0.0013
饰面人造板车间2	114.797762	38.096195	57.00	25	12	10.00	0.061	-	0.0007

2、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评价预测因子：TSP、PM₁₀、SO₂、NO_x、NMHC、甲醛。

预测内容：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

3、预测模式

本评价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对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的距离进行估算，并按估算结果分析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结果

表5.2-8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DA001	PM ₁₀	360.0	0.570390	0.158400	/
DA002	PM ₁₀	360.0	0.075020	0.020800	/
DA002	NMHC	2000.0	2.295600	0.114800	/
DA002	甲醛	50.0	0.495129	0.990300	/
DA003	NMHC	2000.0	3.649300	0.182500	/
DA003	甲醛	50.0	0.044640	0.089300	/
DA004	PM ₁₀	360.0	0.829508	0.230400	/
DA004	NO _x	250.0	5.627200	2.250900	/
DA004	SO ₂	500.0	0.739831	0.148000	/
密胺车间	TSP	900.0	47.762000	5.306900	/
密胺车间	NMHC	2000.0	54.130267	2.706500	/
密胺车间	甲醛	50.0	4.92288	9.84576	/
破碎搅拌车间	TSP	900.0	41.351000	4.5946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1	NMHC	2000.0	110.060000	5.5030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1	甲醛	50.0	1.182463	2.3649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2	NMHC	2000.0	58.333000	2.916600	/
饰面人造板车间2	甲醛	50.0	0.382511	0.765000	/

5、影响分析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各预测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8457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估算模式考虑了最

不利的气象条件，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2.1.3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无组织排放面源污染物对厂区边界的贡献浓度，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5.2-9。

表 5.2-9 废气排放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位置	贡献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是否达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北厂界	158.217267	4000	达标
		南厂界	177.007467		达标
		东厂界	106.908533		达标
		西厂界	215.779267		达标
	颗粒物	北厂界	72.164	1000	达标
		南厂界	55.29		达标
		东厂界	49.762		达标
		西厂界	66.336		达标
	甲醛	北厂界	12.452714	200	达标
		南厂界	9.298289		达标
		东厂界	7.581882		达标
		西厂界	12.859022		达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经类比《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9-325 号），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5.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10 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3.542	0.043	0.102
2	DA002	颗粒物	0.458	0.005	0.011
		非甲烷总烃	15.25	0.153	0.366
		甲醛	3.25	0.033	0.078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171	0.327	0.785
		甲醛	0.231	0.004	0.010
4	DA004	颗粒物	4.158	0.037	0.089
		SO ₂	3.691	0.033	0.079
		NO _x	28.127	0.251	0.6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2		
		SO ₂	0.079		
		NO _x	0.602		
		非甲烷总烃	1.151		
		甲醛	0.088		

表 5.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	1.0	0.105	0.252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67	0.640
		甲醛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0.2	0.02	0.049
				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5.2-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54
2	SO_2	0.079
3	NO_x	0.602
4	非甲烷总烃	1.791
5	甲醛	0.137

5.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5.2.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有组织点源与无组织面源对场区四周场界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6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环保设施信息见表6-1。

表 6-1 治理实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可行性技术	符合性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000m³/h	90%	去除效率 99%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符合
DA0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000m³/h	90%	去除效率 99%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符合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甲醛	10000m³/h	90%	去除效率 8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符合
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8000m³/h	90%	去除效率 80%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符合
	甲醛				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符合
DA004 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8917.91m³/h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40%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符合

（1）除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滤料对气体中的颗粒物进行过滤分离。当粉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由于滤袋上的纤维结构和电荷作用，粉尘颗粒会被滤料拦截在滤袋表面，而清洁气体则通过滤袋进入出口管道排放。当滤袋上的粉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清灰系统会启动，通过压缩空气系统将压缩空气喷射到滤袋上，使粉尘脱落，从而达到清除滤袋上的粉尘目的。

综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可知，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性技术，且布袋除尘器

应用广泛，技术成熟，具有排放浓度低，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的特点，因此含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的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能够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实现对废气中有害成分的吸附和去除。

具体来说，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

综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可行，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低氮燃烧机

低氮燃烧器的原理主要是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从而减少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和排放。本项目采用再循环燃烧器是把部分烟气直接在燃烧器内进入再循环，并加入燃烧过程，此种燃烧器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技术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保护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与经济效益为目的，可以促进企业的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和技术管理，使资源、能源得以充分利用，降低企业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起到保护环境，改善企业与周围群众的关系，同时也使企业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7.1.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如下：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副总经理主管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工作。由安全环保处设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设置 1 人具体负责厂区的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

7.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完善该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部门、生产车间执行环保法规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提高技术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监督环保设施的实施；
- (7) 组织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 制定生产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

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企业可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表 7.2-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贴面热压工序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要求
	甲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7.3 建设单位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企业建成后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7.3.1 总则要求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7.3.2 披露内容和时限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

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7.3.2.1年度披露报告

本项目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7.3.2.2临时披露报告

当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变动情况下，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8.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及相关预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排放的各污染物的贡献值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较小。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8.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称量、打饼、打磨抛光、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金、高频结合、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贴面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全部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8.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8.3.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报告表5.2-12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0.35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7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791t/a，甲醛排放量为0.137t/a。

8.3.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214t/a、NO_x：0.642t/a、COD：0t/a、NH₃-N：0t/a、非甲烷总烃：1.151t/a、颗粒物：0.202t/a。

项目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3.066t/a、NO_x：9.197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47t/a、颗粒物 10.108t/a。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3.066t/a、NO_x：9.197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247t/a、颗粒物 10.108t/a。

8.4 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并把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不出现污染事故。

（2）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责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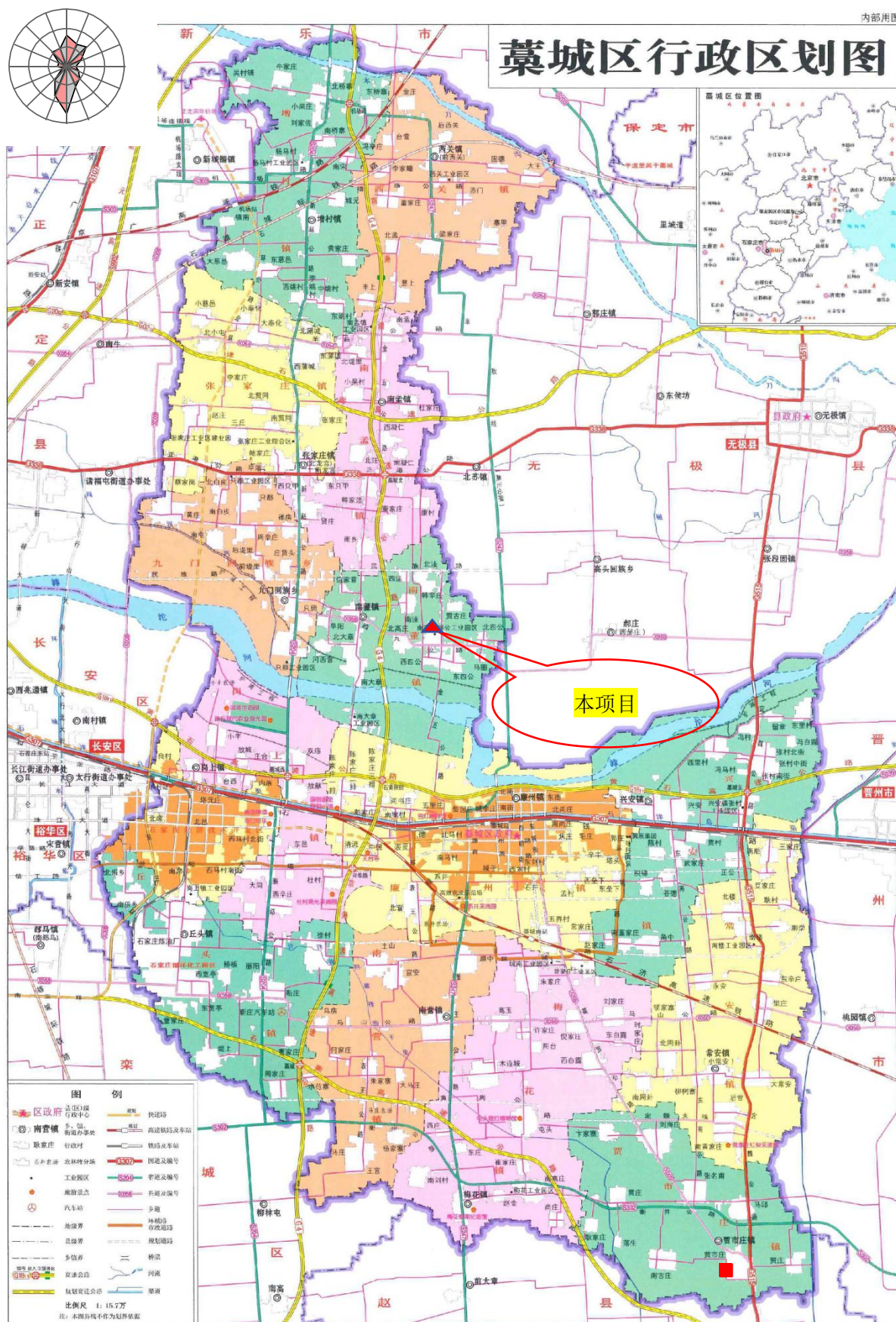
8.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079t/a	NO _x 0.602t/a	颗粒物 0.354t/a	非甲烷总烃 1.791t/a	甲醛0.137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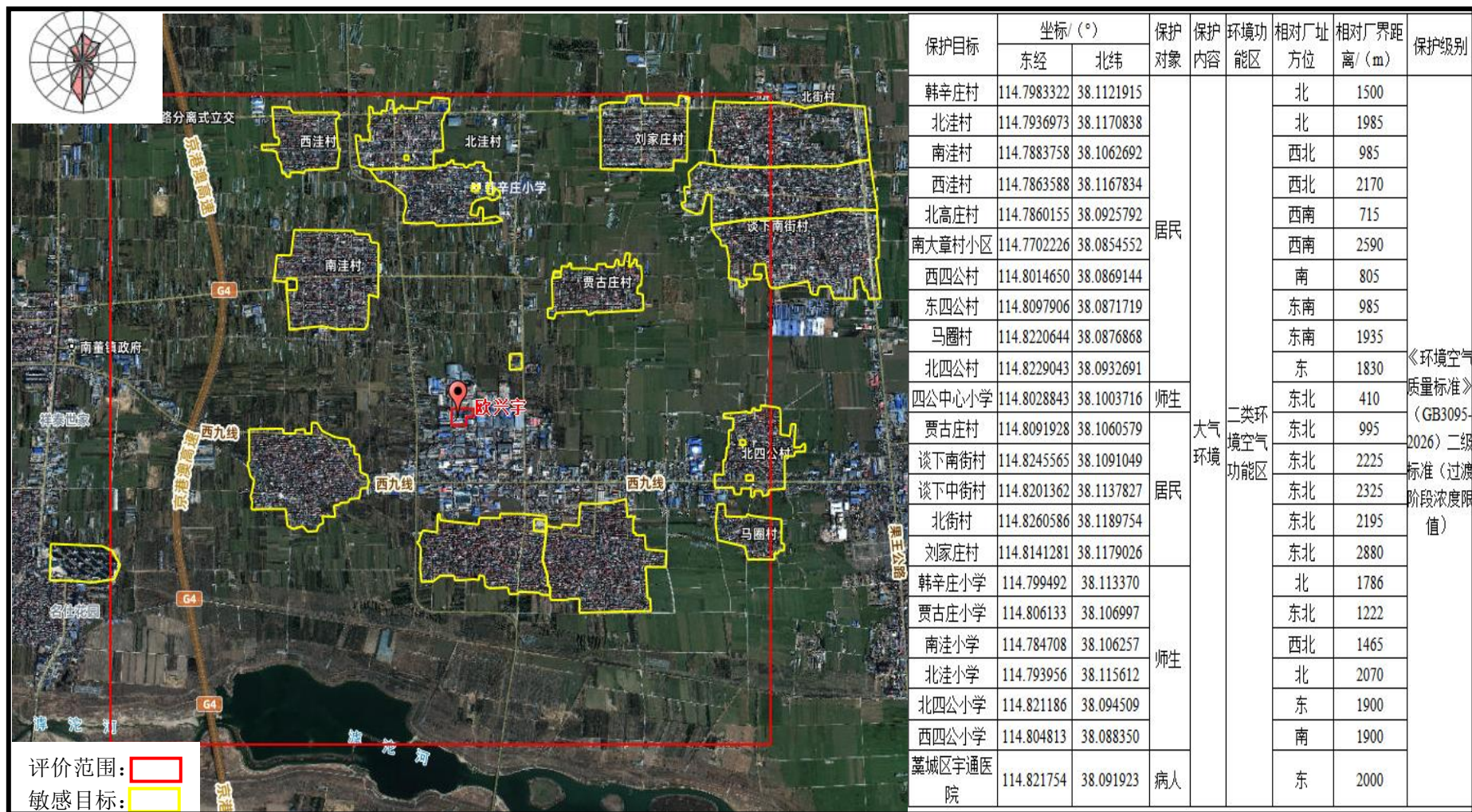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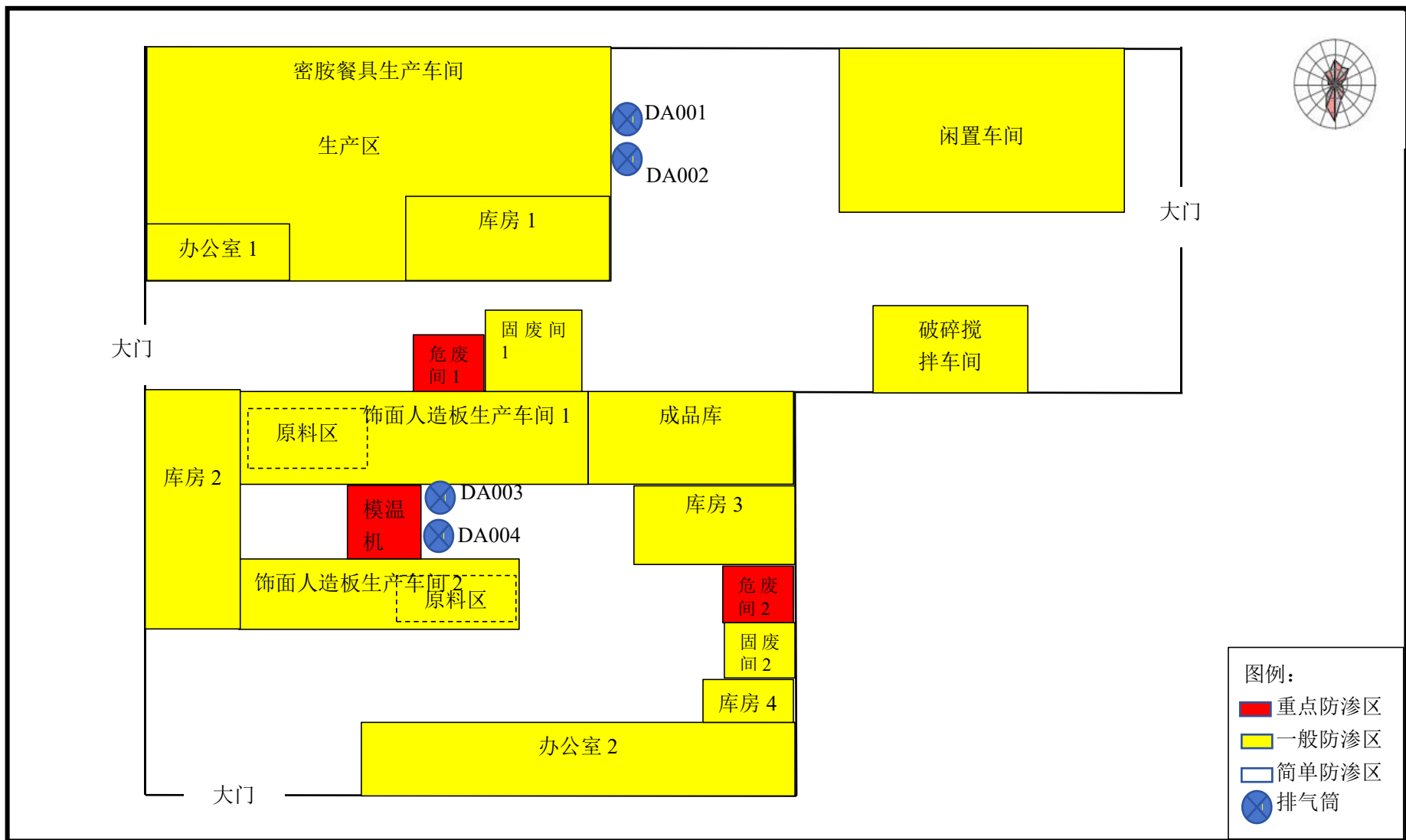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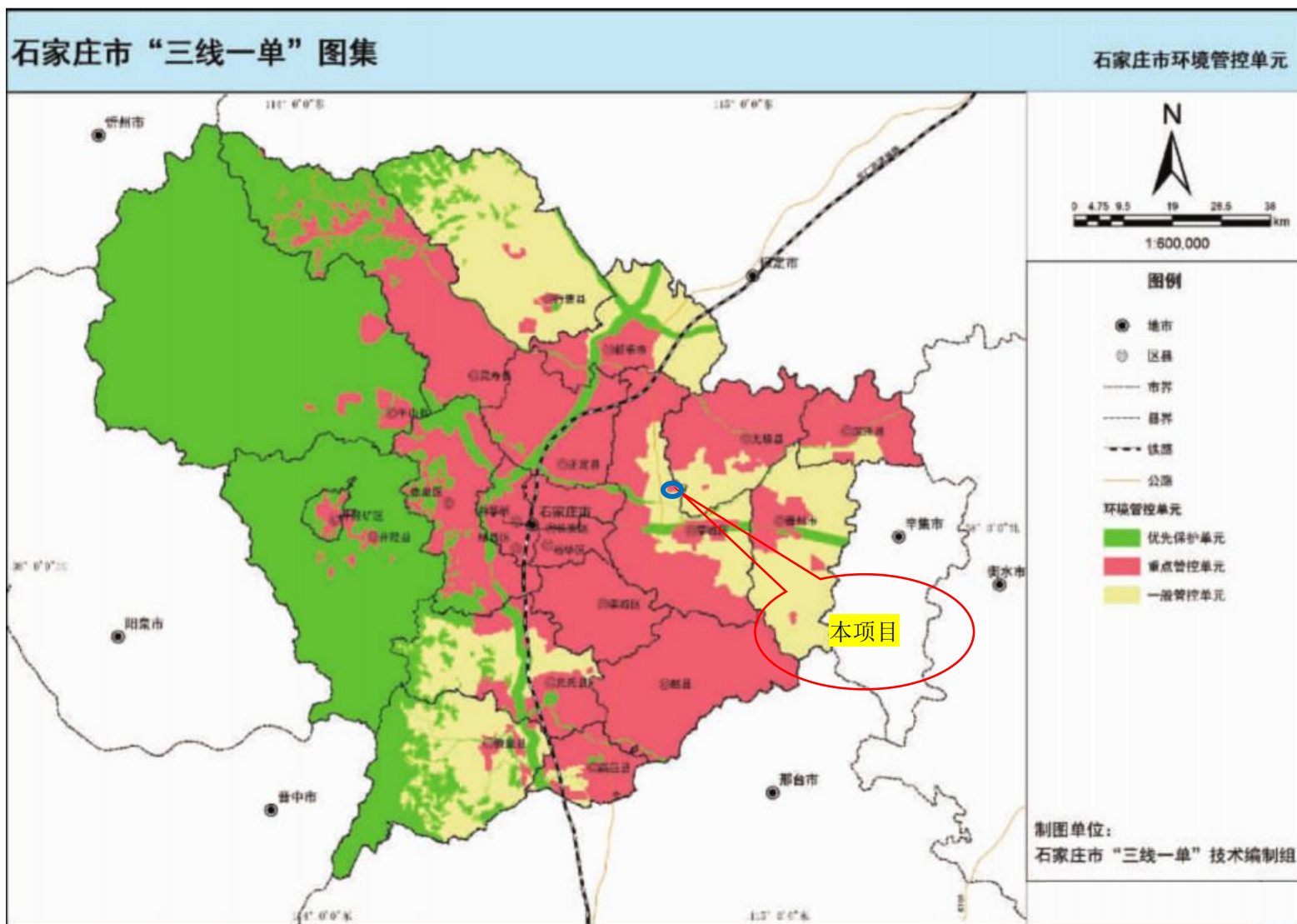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3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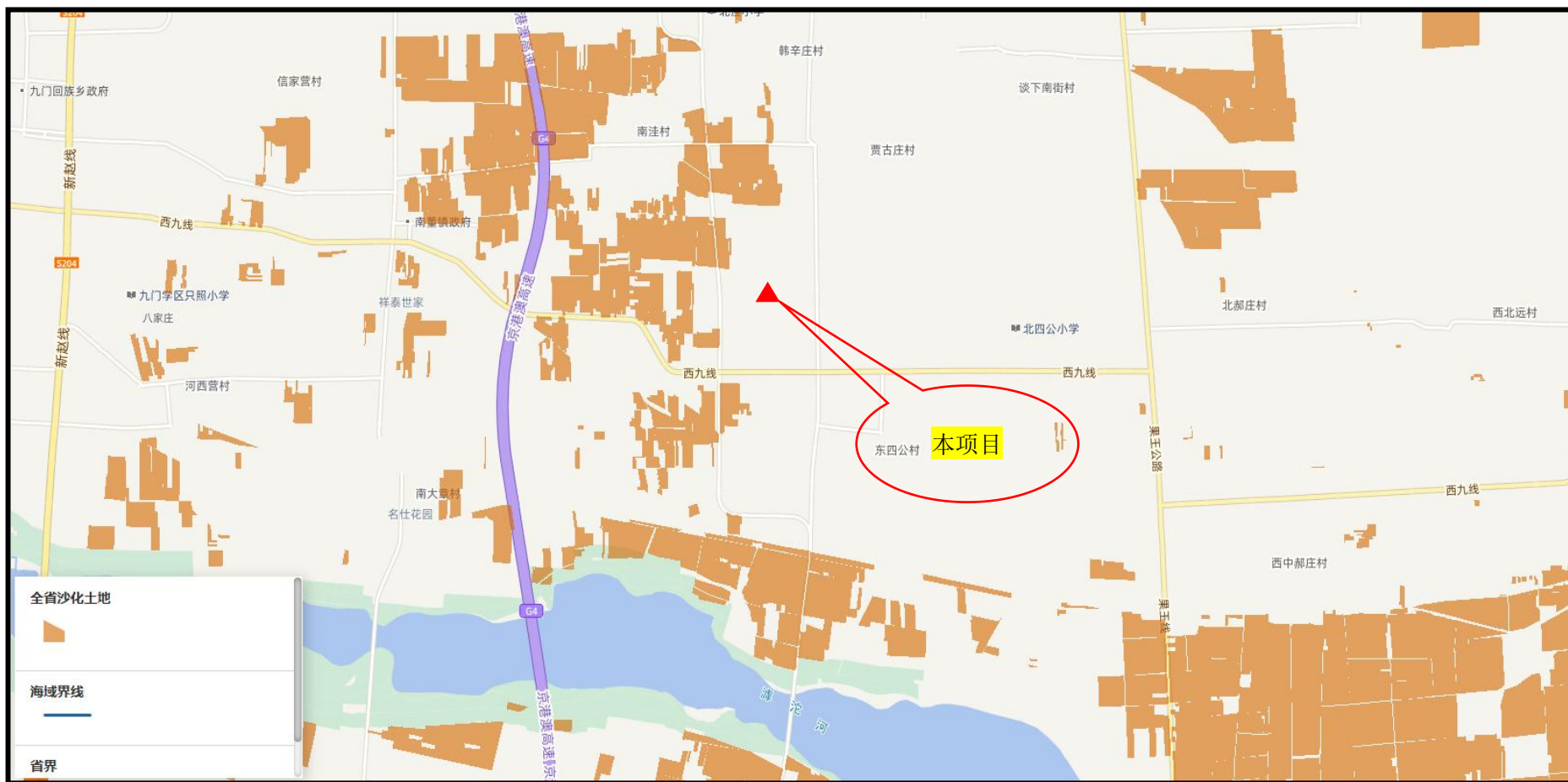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比例尺 1:28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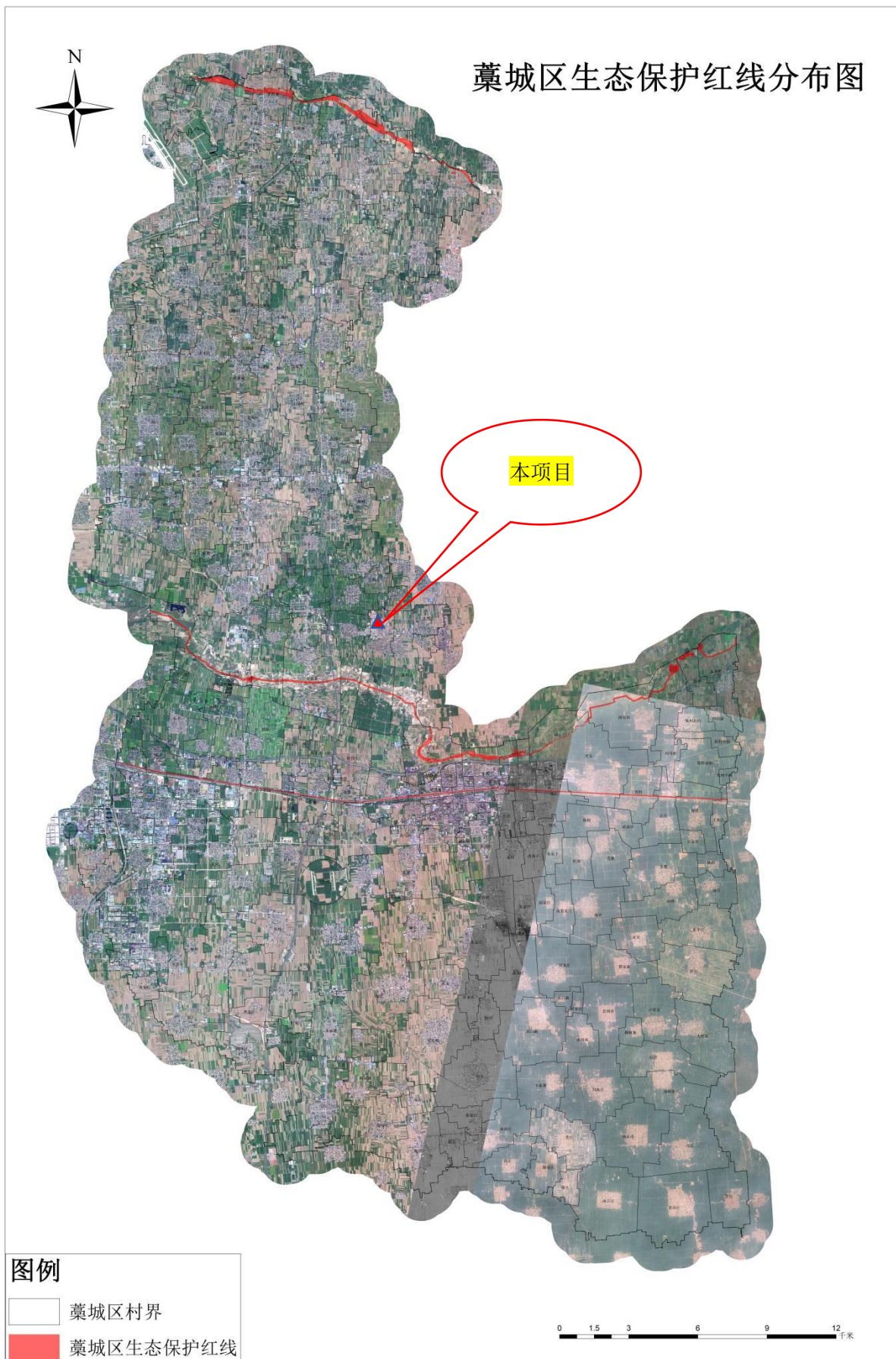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附图 6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沙化区位置图 比例尺 1:600



附图 8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比例尺 1:1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60499149P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1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18日15时35分56秒由甄炜(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EAiBBXhDbtEHm5UlsliBac/9PmHGdd6z2iO4Yx0OrVmo/IQIgInj+dQe88eOez+uQbDLatDjwTurDR2AQBsgiusMYvqw=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2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淘汰原纤维板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改建。其中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研磨机、模具、花纸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密胺餐具生产线；购置热压机、模温及等设备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不增加 VOCs 排放量。（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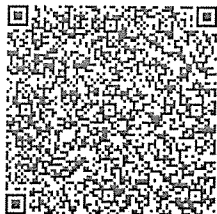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0-130109-89-05-575714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
改建项目意见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我镇西四公村，东、南、西侧皆为道路，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淘汰原纤维板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购置新设备进行改建。其中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研磨机、模具、花纸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密胺餐具生产线；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不增加 VOCs 排放量。

该项目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藁城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的用地意见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位于藁城市南董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已在藁城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藁发改备字[2013]37号。厂址北邻藁城市大圣木业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路为藁城市海森木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园区道路为藁城市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闲置厂房，面积约11859平方米。经审查该位置为《藁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现状建设用地，需依照土地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请参考以上内容，依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方：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须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共约11859m²），出租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厂房的权利没有瑕疵，乙方使用不受他人干涉，乙方且不能私自买卖土地。

二、租赁用途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三、租赁期限：在乙方不拖欠租赁金的情况下，只许乙方续租，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撵走。

四、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每年50090元(大写：伍万元整)

五、乙方租赁期间涉及国家行政收费，涉及经营事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伤亡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如乙方不在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国家规划建设，致使厂房收回或者第三方拆迁等致使双方合同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拆迁补偿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等损失归乙方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自行解决，可以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5年8月25日



承诺书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00m² 高密度板，由于市场问题，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份停产，至今未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有不符，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藁总量确认 (2013/020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 (章):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建设单位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藁城市南董镇工业园区内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行业代码	C2022	行业类别	纤维板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13年8月
主要产品	中密度纤维板	年产量	8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藁城市环保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8590m², 总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车间、热磨车间、主车间、库房和办公室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建设一条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11690	取水量 (吨/年)	5580	重复用水量(吨/年)	1014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24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24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燃煤 (吨/年)	5760	燃煤硫份 (%)	0.5	燃煤挥发分 (%)	23
燃气类型		燃气量 (立方米/年)		燃油 (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 —
	氨氮	0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9.22	《石家庄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841-2007)表 1B 区 II 时段标准	大气
	氮氧化物	15.5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①使用已认定的减排量, 需详细说明置换减排项目的减排类型、实施时间、国家认定情况、已使用减排量和剩余减排量。②使用预支减排量, 通过结构减排削减的, 需要提供当地政府下达的关停文件和企业承诺; 通过工程减排削减的, 需要提供工程减排项目列入当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或减排计划的文件, 并预测减排量, 明确完成时间):

根据环评文件提供,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9.22t/a、 NO_x 15.5t/a。对照产业政策规定, 项目属于允许类 (增一减二), 即需调剂指标 SO_2 18.44t/a、 NO_x 3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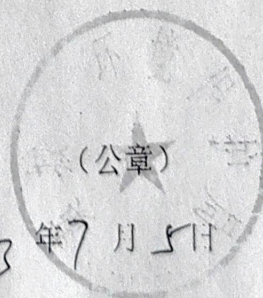
SO_2 、 NO_x 指标拟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指标中调剂, (藁城市 2012 年整体关闭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SO_2 和 NO_x 减排量分别为 1709.52 吨和 1136.29 吨, 已拨付其他项目 SO_2 339.25 吨、 NO_x 697.226 吨、本项目需要 SO_2 18.44t/a、 NO_x 31t/a、剩余 SO_2 1351.83 吨、 NO_x 408.064 吨)。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污染物
总量申请。

经办人:

审核人:



2013 年 7 月 5 日

冀总量确认(2026/ 008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法人代码	91130182060499149F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行业代码	C2029; C2927	行业类别	其他人造板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6.10
主要产品	密胺餐具、饰面人造板	年产量	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
环评单位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114°47'53.247", 北纬38°5'46.822"。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 淘汰原纤维板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 购置新设备进行改建。其中购置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研磨机、模具、花纸冲压机等设备建设密胺餐具生产线; 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饰面人造板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 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30	取水量 (吨/年)	33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万千瓦时/年)	10	网电量 (万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 (万立方米/年)	198.63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总量核算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SO ₂ ≤10mg/m ³ , NO _x ≤30mg/m ³	经15m高排气筒排入空气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COD、NH ₃ -N、SO ₂ 、NO _x 排放新增量分别为0t/a、0t/a、0t/a、0t/a。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公章) 2026年7月7日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60499149P		
注册号	130182000032968		
曾用注册号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邮政编码	052160	电话	151****7007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08-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400
成立日期	2013-01-21	营业期限	2013-01-21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南董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8月25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5-08-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经理：闫英存;财务负责人：闫哲	经理：韩贺聪;财务负责人：韩贺聪

经营范围变更	中密度板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股权)变更		
董事备案		
名称变更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无	2025-08-12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备案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联络员备案		16 备案手
2、2024-09-14		
监事备案		
3、2024-05-1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经理： 务负责人：	经 ;财务负责人：
董事备案		
投资人(股权)变更	出资 400万人民币元;	出资 400万人民币元;
联络员备案		
法定代表人变更		
4、2022-05-13		
投资人(股权)变更	出资 400万人民币;	出资 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变更		
董事备案		

经理备案		
联络员备案		
5、2021-05-18		
监事备案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投资人(股权)变更		
6、2021-04-21		
投资人(股权)变更		
联络员备案		
章程备案	无	2021-04-21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联络员
董事备案		
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理备案		
7、2015-12-29		
监事备案		
联络员备案	备案手机:	
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		
投资人(股权)变更		
董事备案		
章程备案	无	2015-12-29股东、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2013年1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	2013年1月21日至长期
经理备案		
8、2015-01-22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住所变更	藁城市南董镇西四公村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名称变更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一、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位于藁城市南董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已在藁城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藁发改备字[2013]37号。厂址北邻藁城市大圣木业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路为藁城市海森木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园区道路为藁城市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闲置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118590平方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导热油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喷淋脱硫塔通过40m烟囱排放。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主车间、砂光车间产生的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置于密闭的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车间密闭措施,减少车间粉尘、甲醛无组织排放。原料采用棚储、煤场设置三面围挡加顶棚的煤棚,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输送、落料、提升均采用密闭廊道,减少扬尘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排水和软化水排水用做喷淋塔补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产噪采取设置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金属杂质在固废库中暂存,收集后外售。废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原料棚中暂存、破碎用于原材料。粉尘收集后固废库中暂存,定期外售或回用作原料。燃煤灰渣、脱硫渣固废库中暂存,外售作建材。废活性炭密闭容器储存于危废库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在危废库中暂存,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脲醛树脂胶贮罐区设置相应的泄漏回收设备,储罐区设1m高的防护围堰;厂区设置容积为200m³消防废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循环水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按相关建筑施工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渗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厂区内地面除绿化外全部硬化,施工时先用灰土夯实后,然后上部浇筑15~20cm防渗钢筋混凝土路面,以达到防渗漏的目的;储胶库地面、脲醛树脂储罐围堰及地面和危废库地面基础防渗,储胶罐设置1m高围堰,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再用20cm抗渗水泥硬化处理,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待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供热改由集中供热提供;排气筒设置标准化采样口。

四、结合总量办意见,该项目完善治理设施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9.22t/a、NO_x: 15.5 t/a。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4] 22 号

藁城市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位于藁城市西公工业园区，于2013年7月5日通过了藁城市环保局的审批。项目竣工后，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检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藁城市环境监测站的藁环监(2014)第007监测表、河北科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的科赢环验字[2014]第005号及科赢环检字[2014]第040号的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石家庄市藁城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藁环保〔2018〕6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29期）研究，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北810m，厂址中心坐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5'52.33''$ ，东经 $114^{\circ}47'57.07''$ 。厂址东侧隔园区路为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路为闲置厂房、

西侧隔园区路为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已停产的大圣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 27%。技改内容为更换热磨机进料口和磨料系统，增加板坯层数、制胶车间及压机等设备，拆除 9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更换 2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6t/h 燃气锅炉。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由 8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 万立方米。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供水由厂区自备水提供，供电由藁城区西四公变电站提供。供热 200 万大卡的燃气导热油炉和 1 台 6t/h 燃气锅炉供给。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削片、横截锯锯边、砂光 1、砂光 2、粉尘料仓、集中上料、板坯锯边、铺装工序工序废气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热压废气、干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和脲醛胶缩聚反应釜废气、甲醛储罐呼吸气、脲醛胶储罐呼吸气经引风管道通入“高效旋风分离器+水幕喷淋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木材加工业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削片车间建设全密闭房间，个皮带转运点增加集气罩，收集含粉尘废气送最近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原料库房，所有原料一律进入密闭原料库房储存。

2.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水幕喷淋塔用水经过滤纤维粉尘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污水、锅炉软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4. 废板边、木粉、废纤维全部作原料回用；铁类杂物统一收集，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结合环评结论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3.066t/a、NO_x: 9.197t/a。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环保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治区、特殊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 3 个月内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环境监察二中队同局环评科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监察二中队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8]026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项目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HBYS[2018]第0373号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边机产生的废板边、砂光机产生的木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纤维、水幕喷淋塔回收的纤维粉尘及除铁器处产生铁类杂质。废板边、木粉和废纤维全部回用于生产。除铁器处产生铁类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及固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对噪声及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签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82060499149P001Y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行业类别: 纤维板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60499149P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8日止

检 测 报 告

宏磐(2021)第 WT1553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报告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审 核：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签 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正兴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西四公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0.13	分析日期	2021.10.13~2021.10.16
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90%),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 废气	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扫平回收、横截距、板皮回收、一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二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3#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提升机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4#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削片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5#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料仓 (东) 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6#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料仓 (西) 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7#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热压废气送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进口◎8#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热压废气送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出口◎9# (燃料: 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储罐废气送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器) + 两级高效旋风除尘器 + 水喷淋塔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续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 废气	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 储罐、送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 烧器）、纤维干燥分离废气两级高 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出口 ◎11#（燃料：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颗粒物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车间门口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噪声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四个点位 ▲1#、▲2#、▲3#、▲4#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博睿 3060/X019、X04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29、X070、X071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X032-03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71	3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GB/T 15516-1995	双路烟气采样器/众瑞 ZR-3710/X0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5mg/m ³ (最低测 定浓度)

续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甲醛 (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X032-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5mg/m ³ (最低测定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X037	/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续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续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热压废气送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出口◎9# (15m 高排气筒) 2021.10.13	标干流量	m³/h	5206	5619	5516	5447	/	/
	实测含氧量	%	4.3	4.1	4.3	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4	3.0	3.1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3.6	3.1	3.2	3.3	DB13/5161-202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69	0.0171	0.017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81×10 ⁻³	8.43×10 ⁻³	8.27×10 ⁻³	8.17×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3	25	2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5	24	26	25	DB13/5161-202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9	0.138	0.131	/	/
	流速	m/s	17.3	18.7	18.3	18.1	/	/
	大气压	kPa	100.3	100.4	100.4	100.4	/	/
	烟气温度	℃	121.4	120.6	121.7	121.2	/	/
	含湿量	%	5.7	5.8	5.7	5.7	/	/
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储罐废气送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两级高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进口◎10# 2021.10.13	标干流量	m³/h	1152	1099	1184	114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235	230	222	229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71	0.253	0.263	0.262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该检测项目检出限的 1/2 计算。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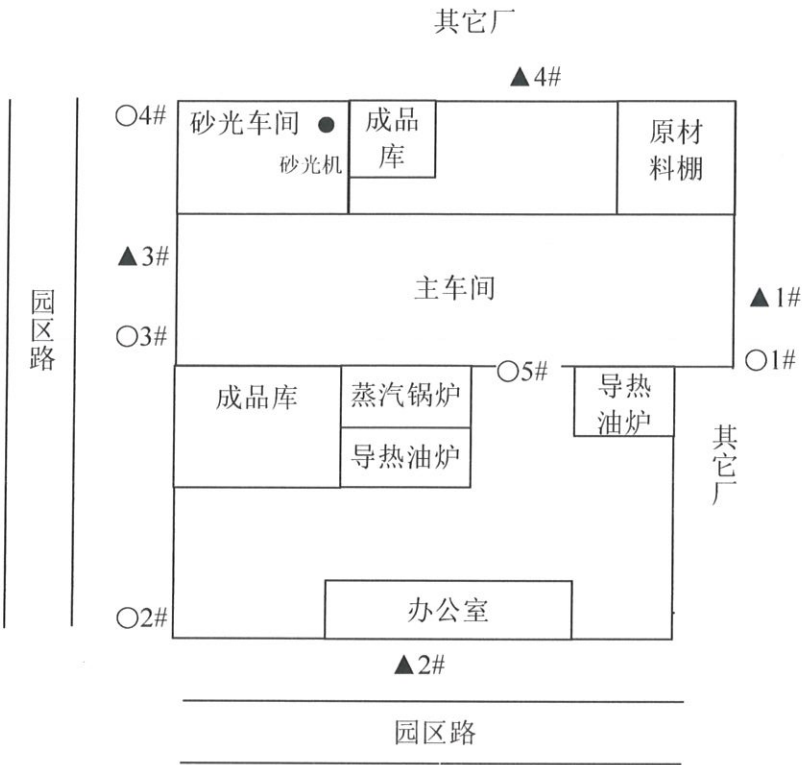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1.10.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63	0.60	0.57	0.50	1.0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91	1.06	1.03	1.05			
		○3#厂界下风向	1.01	0.96	0.98	0.88			
		○4#厂界下风向	0.93	0.89	0.99	0.88			
		○5#车间门口	1.75	1.79	1.73	1.67	1.79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颗粒物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93	0.184	0.186	0.189	0.394	GB16297-1996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56	0.342	0.349	0.360			
		○3#厂界下风向	0.376	0.358	0.344	0.378			
		○4#厂界下风向	0.394	0.373	0.387	0.380			
甲醛 (mg/m³)	○1#厂界上风向	0.058	0.044	0.057	0.071	0.181	DB13/2322-2016 ≤0.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154	0.126	0.167	0.111				
	○3#厂界下风向	0.140	0.181	0.126	0.152				
	○4#厂界下风向	0.113	0.168	0.112	0.125				
备注	/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2021.10.13	1#东厂界	52	≤65	达标	45	≤55	达标
	2#南厂界	54	≤65	达标	45	≤55	达标
	3#西厂界	58	≤65	达标	46	≤55	达标
	4#北厂界	57	≤65	达标	44	≤55	达标
备注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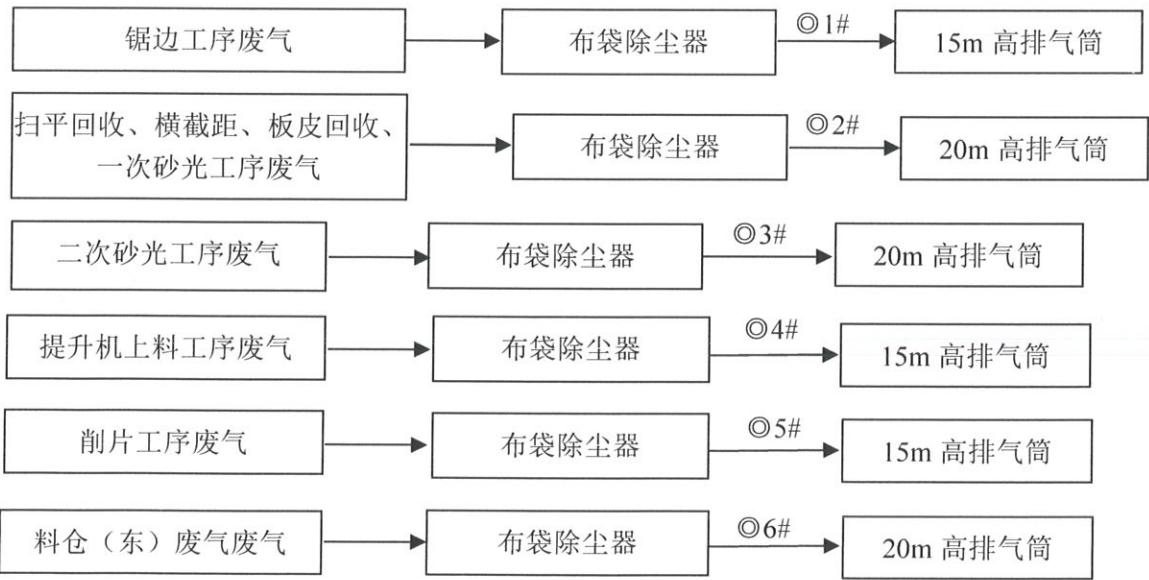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风(2021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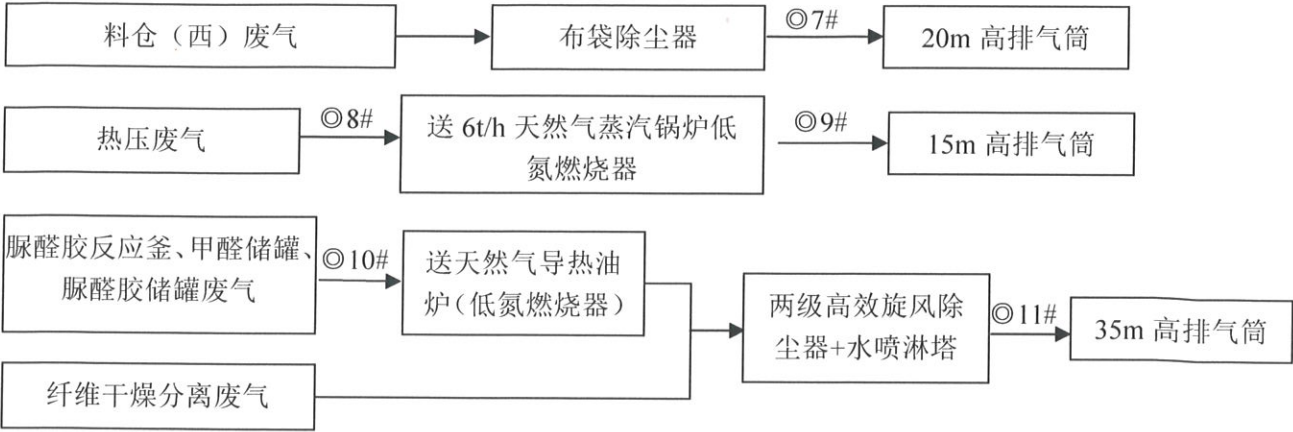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
2021 年 10 月 13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风，风速为 1.9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2.1m/s。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续（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标气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三）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林晓东	检测员	HBHPSG/044
李晓珊	检测员	HBHPSG/029
刘晨钒	检测员	HBHPSG/009
马雪萌	检测员	HBHPSG/023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续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孟甜	采样员	HBHPSG/048
米孟发	采样员	HBHPSG/024
常亚腾	采样员	HBHPSG/025
解志猛	采样员	HBHPSG/047
张叶飞	采样员	HBHPSG/054
罗广通	采样员	HBHPSG/004
戴冬冬	采样员	HBHPSG/049
卢丹烁	采样员	HBHPSG/050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尹建永	采样员	HBHPSG/008
刘永丁	采样员	HBHPSG/053

七、检测结果

(1) 废气

经检测，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9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扫平回收、横截距、板皮回收、一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6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经检测，二次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经检测，提升机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0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削片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料仓（东）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4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经检测，料仓（西）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9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经检测，热压废气送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4\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木材加工业）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折算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脲醛胶反应釜、甲醛储罐、脲醛胶储罐、送天然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纤维干燥分离废气两级高效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木材加工业）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1\text{kg}/\text{h}$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折算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1\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2\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text{dB}(\text{A})\sim 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本报告结束-----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mail: minzhihuanan@163.com
报告编号: MZ【委】字 2026268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

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2月27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明

-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6.2.27

机构名称: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198 3216 6777

邮 箱: minzhihuanan@163.com

邮 编: 05000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	石家庄瑞特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马圈村		
检测人员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6、7、8、9、10、11、12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7、8、9、10、11、12、13、25 日
备注	/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址	甲醛	7 天	4 次/天 (小时值)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7 天	4 次/天 (小时值)	气袋、完好无破损
		酚类化合物	7 天	4 次/天 (小时值)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7 天	1 次/天 (日均值)	滤膜、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区北侧 1#居民	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厂区南侧 2#居民	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MZF-008	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HF3 型恒温恒湿机组 MZF-252 ME-55/02 型电子天平 MZF-045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F-2020 型非甲烷总 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MZX-014 HF-901A 型气相色谱 仪 MZF-050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ZX-10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MZF-008	0.003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MZX-081 AWA-6022A 型声校准 器 MZX-08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 向风速仪 MZX-067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³	0.72	0.86	0.88	0.71
	2026.2.7			0.89	0.87	0.88	0.85
	2026.2.8			0.91	0.90	0.87	0.86
	2026.2.9			0.92	0.81	0.82	0.86
	2026.2.10			0.74	0.80	0.78	0.76
	2026.2.11			0.90	0.86	0.84	0.87
	2026.2.12			0.75	0.82	0.73	0.78
甲醛 (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³	ND	ND	ND	ND
	2026.2.7			ND	ND	ND	ND
	2026.2.8			ND	ND	ND	ND
	2026.2.9			ND	ND	ND	ND
	2026.2.10			ND	ND	ND	ND
	2026.2.11			ND	ND	ND	ND
	2026.2.12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酚类化合物 （小时值）	2026.2.6	厂址	mg/m ³	0.011	0.014	0.012	0.014
	2026.2.7			0.009	0.006	0.011	0.009
	2026.2.8			0.009	0.010	0.012	0.010
	2026.2.9			0.007	0.006	0.011	0.009
	2026.2.10			0.003	0.004	0.003	0.005
	2026.2.11			0.008	0.006	0.010	0.009
	2026.2.12			0.011	0.008	0.010	0.0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6.2.6	厂址	μg/m ³	165
	2026.2.7			175
	2026.2.8			111
	2026.2.9			134
	2026.2.10			152
	2026.2.11			170
	2026.2.12			165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2#厂区南侧 2#居民	2026.2.8	20:58-21:08	50.5	22:16-22:26	38.9	58.9
1#厂区北侧 1#居民		21:16-21:26	51.7	22:31-22:41	40.5	59.3
注：夜间噪声 Lmax 为突发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 △代表噪声测点, ★代表主要声源,

2026 年 2 月 8 日昼间晴, 南风, 最大风速 1.4m/s; 夜间晴, 南风, 最大风速 1.6m/s。

—以下空白—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8日止

检测报告

宏磐(2023)第 YS001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_____ 其

分析人员：_____

报告编制：_____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审 核：_____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签 发：_____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J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受检单位	河北欧兴餐具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 353-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3.03.20~2023.03.21	分析日期	2023.03.20~2023.03.23
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 废气	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进 口◎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出 口◎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原料称量、打饼机投料、加金、 打磨抛光、搅拌工序滤筒除尘 器进口◎3#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滤筒密封完好无损
	原料称量、打饼机投料、加金、 打磨抛光、搅拌工序滤筒除尘 器出口◎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甲醛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车间门口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噪声	厂界周边东西两个点位 ▲1#、▲2#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74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S/F011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7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X020-023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型/X007、X028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型/X040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GB/T 15516-1995	双路烟气采样器/ 众瑞 ZR-3710/X030、X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010mg/m ³
	甲醛 （无组织）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X020-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F005	0.0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24 声校准器/ AWA6022A/X025	/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1# 2023.03.20	标干流量	m³/h	11921	12042	11657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7.8	19.0	18.6	/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12	0.229	0.217	/	/	/
	甲醛产生浓度	mg/m³	4.10	3.98	4.20	/	/	/
	甲醛产生速率	kg/h	0.0489	0.0479	0.0490	/	/	/
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出口◎2# (15m 高排气筒) 2023.03.20	标干流量	m³/h	12625	12938	1231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56	4.48	4.36	4.47	DB13/2322-2016 及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580	0.0537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9				DB13/2322-2016 ≥90	/
	甲醛排放浓度	mg/m³	1.17	1.50	1.33	1.33	GB 31572-2015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94	0.0164	/	/	/
原料称量、打饼机投料、加金、打磨抛光、搅拌工序滤筒除尘器进口◎3# 2023.03.20	标干流量	m³/h	9304	9536	9068	/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138	119	135	/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1.28	1.13	1.22	/	/	/
原料称量、打饼机投料、加金、打磨抛光、搅拌工序滤筒除尘器出口◎4# (15m 高排气筒) 2023.03.20	标干流量	m³/h	9973	10142	967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2.7	3.0	3.0	GB 31572-20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9	0.0274	0.0290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7.4				/	/
备注	/							

续(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3.20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190	0.217	0.184	0.210	0.361	GB 31572-2015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22	0.346	0.308	0.335				
		○3#厂界下风向	0.361	0.318	0.347	0.310				
		○4#厂界下风向	0.340	0.307	0.361	0.34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59	0.55	0.60	0.58	0.9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95	0.92	0.97	0.93				
		○3#厂界下风向	0.96	0.99	0.94	0.92				
		○4#厂界下风向	0.88	0.96	0.93	0.90				
		○5#车间门口	1.67	1.69	1.74	1.72	1.74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甲醛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063	0.078	0.063	0.077	0.181	DB13/2322-2016 ≤0.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137	0.107	0.151	0.180				
		○3#厂界下风向	0.151	0.122	0.137	0.165				
		○4#厂界下风向	0.166	0.181	0.122	0.150				
	2023.03.21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218	0.194	0.215	0.182	0.367	GB 31572-2015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23	0.348	0.305	0.325			
			○3#厂界下风向	0.367	0.319	0.350	0.309			
○4#厂界下风向			0.363	0.317	0.358	0.3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51	0.53	0.50	0.57	1.0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91	0.99	0.96	1.04				
		○3#厂界下风向	0.97	1.03	1.01	0.98				
		○4#厂界下风向	1.00	0.97	1.03	0.95				
		○5#车间门口	1.67	1.77	1.72	1.69	1.77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达标	
甲醛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0.064	0.079	0.064	0.064	0.197	DB13/2322-2016 ≤0.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108	0.138	0.182	0.123				
		○3#厂界下风向	0.197	0.153	0.108	0.167				
		○4#厂界下风向	0.123	0.168	0.137	0.152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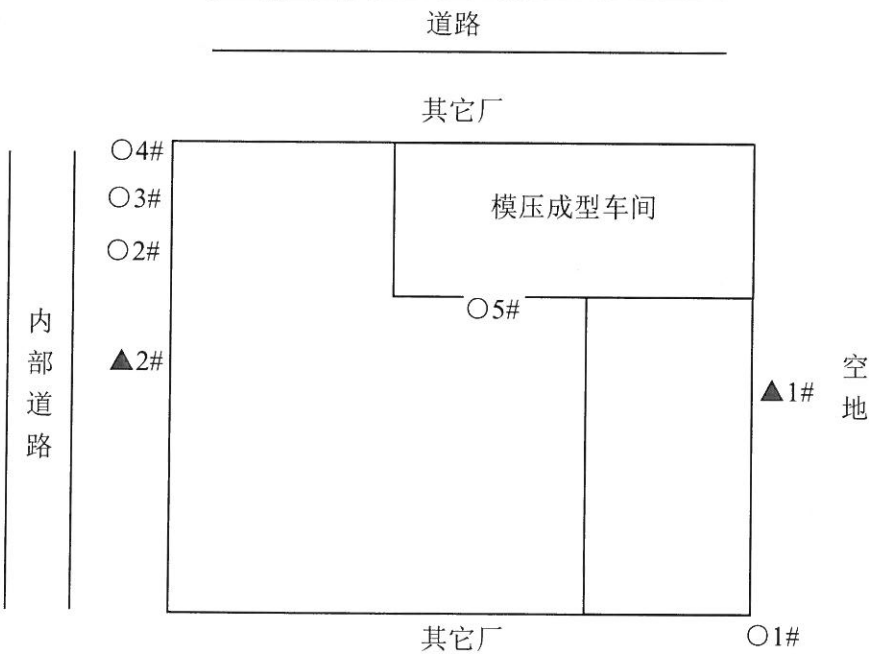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2023.03.20	▲1#东厂界	57	≤65	达标	46	≤55	达标
	▲2#西厂界	53	≤65	达标	43	≤55	达标
2023.03.21	▲1#东厂界	58	≤65	达标	47	≤55	达标
	▲2#西厂界	55	≤65	达标	43	≤55	达标
备注		南、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南风(2023 年 03 月 20 日~2023 年 0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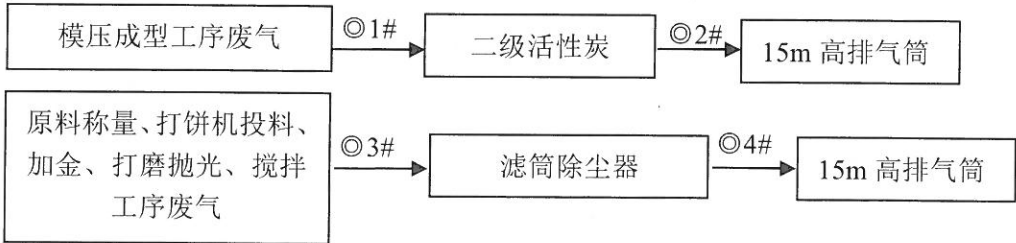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20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南风，风速为 2.3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2.0m/s。

2023 年 03 月 21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南风，风速为 2.0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为 1.9m/s。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已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三）检测方法 & 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白玉荣	检测员	HBHPSG/064
韩静思	检测员	HBHPSG/056
林晓东	检测员	HBHPSG/044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李国涛	采样员	HBHPSG/040
冯立鑫	采样员	HBHPSG/002
董琪琪	采样员	HBHPSG/003
眭松亮	采样员	HBHPSG/005
宋子文	采样员	HBHPSG/052
解志猛	采样员	HBHPSG/047

七、检测结论

(1) 废气

经检测,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4.47\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1.41\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经检测,原料称量、打饼机投料、加金、打磨抛光、搅拌工序滤筒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3.2\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7\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甲醛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车间门口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3\text{dB(A)}\sim 58\text{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3\text{dB(A)}\sim 47\text{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报告结束-----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9.17	采样日期	2025.09.18,2025.09.19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9.18~2025.09.24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100，YQ2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YQ13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QT201，YQ10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02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18	2509Y15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7	9.18	94	42.3	1.08
		2509Y15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153	8.83	88	40.7	1.16
		2509Y15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6	126	9.04	91	44.1	1.10
		2509Y15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6	9.21	100	42.4	1.22
		平均值		/	138	9.06	93	42.4	1.14
	2025.09.19	2509Y15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36	9.59	91	40.9	1.09
		2509Y15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28	9.67	80	43.5	1.15
		2509Y15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5	144	9.28	95	47.3	1.11
		2509Y15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4	9.52	99	45.5	1.18
		平均值		/	138	9.52	91	44.3	1.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9.18	2025.09.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2	0.80
			第二次	0.61	0.77
			第三次	0.64	0.60
			最高值	0.64	0.8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气瓶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95
			第二次	0.90	0.94
			第三次	0.90	0.89
			最高值	0.90	0.95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93
			第二次	0.96	0.96
			第三次	0.98	0.98
			最高值	1.01	0.98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99
			第二次	0.92	1.00

			第三次	0.94	0.98
			最高值	0.94	1.00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甲醛	吸收液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5	1.00
			第二次	1.00	0.97
			第三次	0.98	0.98
			平均值	0.98	0.98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6	39.1	39.1	25.3	25.5	25.4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7	2.7	2.6	
排气流速	m/s	7.1	7.1	7.0	7.5	7.4	7.5	
标干流量	m³/h	1.43×10⁴	1.42×10⁴	1.40×10⁴	1.58×10⁴	1.56×10⁴	1.58×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2	18.4	18.9	2.27	2.56	2.7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mg/m³	18.8			2.51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75	0.261	0.265	0.0359	0.0399	0.042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7			0.0395		
甲醛 浓度	mg/m ³	0.222	0.203	0.229	<0.125	<0.125	<0.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0.218			<0.1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2.88×10 ⁻³	3.21×10 ⁻³	9.88×10 ⁻⁴	9.75×10 ⁻⁴	9.88×10 ⁻⁴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9.83×10 ⁻⁴		
备注：甲醛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125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9.18	2509Y155-气-002-201	08:55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977	1318
	2509Y155-气-002-202	11:00		1122	
	2509Y155-气-002-203	13:02		1318	
	2509Y155-气-003-201	08:55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54	416
	2509Y155-气-003-202	11:00		416	
	2509Y155-气-003-203	13:02		309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0	38.8	39.2	25.4	25.8	25.5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7.0	7.1	7.0	7.5	7.6	7.5
标干流量	m³/h	1.40×10 ⁴	1.42×10 ⁴	1.40×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5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7.6	19.4	19.3	2.52	2.91	3.0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8			2.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46	0.275	0.270	0.0396	0.0463	0.047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4			0.0444		
甲醛 浓度	mg/m³	0.231	0.222	0.204	<0.125	<0.125	<0.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³	0.219			<0.1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15×10 ⁻³	2.86×10 ⁻³	9.81×10 ⁻⁴	9.94×10 ⁻⁴	9.81×10 ⁻⁴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9.85×10 ⁻⁴		
备注：甲醛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125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9.19	2509Y156-气-002-201	08:57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51	1122
	2509Y156-气-002-202	10:57		977	
	2509Y156-气-002-203	12:57		1122	
	2509Y156-气-003-201	08:57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09	354
	2509Y156-气-003-202	10:04		354	
	2509Y156-气-003-203	11:10		269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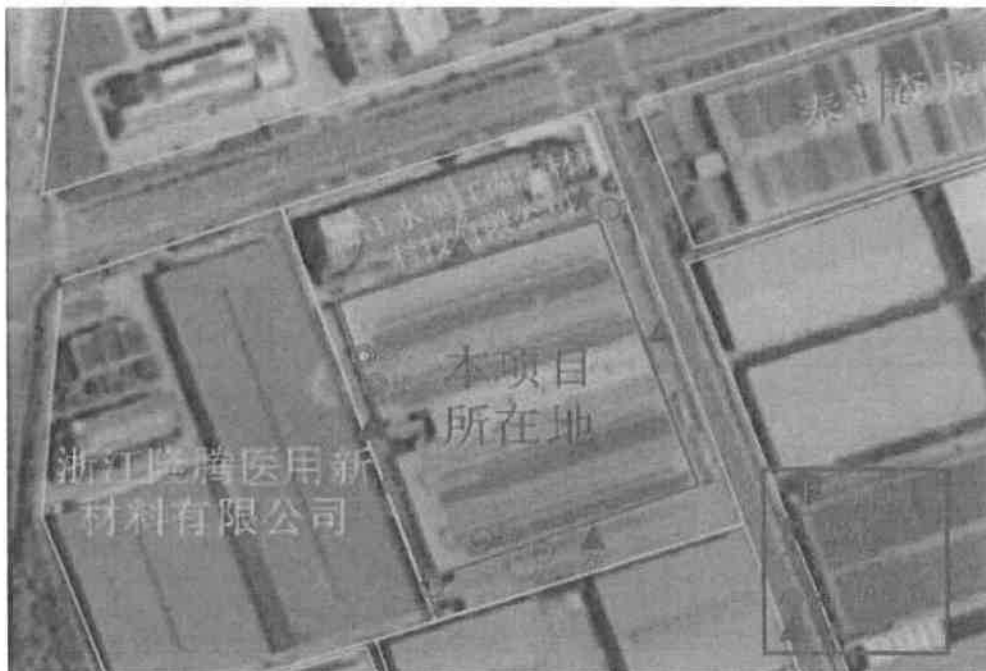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3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2025.09.19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8.1	44.7	45.9	47.1	47.8	46.9	
水分含量	%	3.7	3.7	3.7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10.0	10.1	10.0	10.1	10.1	10.0	
烟气含氧量	%	5.8	5.7	5.8	5.8	5.8	5.7	
标干流量	m³/h	951	971	958	961	959	9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3	4.5	4.2	3.5	4.2	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浓度	mg/m³	5.0	5.1	4.8	4.0	4.8	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5.0			4.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37×10 ⁻³	4.02×10 ⁻³	3.36×10 ⁻³	4.03×10 ⁻³	4.0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6×10 ⁻³			3.80×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			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1			<1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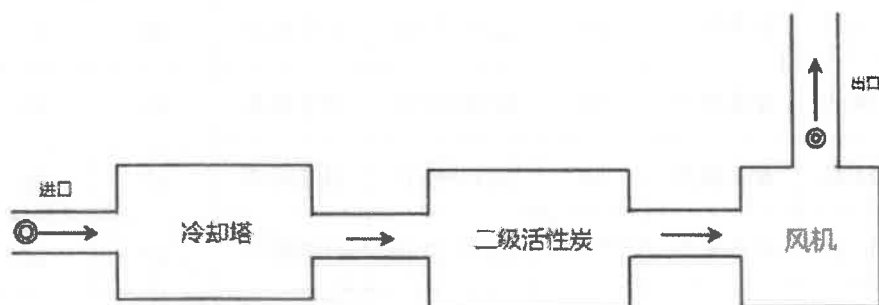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09.18	14:24-14:26	设备噪声	58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7
厂界南 2#		14:28-14:30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9	60
厂界西 3#		14:34-14:36	设备噪声	54	22:11-22:13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4:39-14:41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56
厂界东 1#	2025.09.19	12:10-12:12	设备噪声	55	22:00-22:02	设备噪声	49	61
厂界南 2#		12:15-12:17	设备噪声	60	22:05-22:07	设备噪声	45	57
厂界西 3#		12:20-12:22	设备噪声	57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2:25-12:27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6	57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9.18	09:00	晴	东北	1.3	25	101.6
	10:07	晴	东北	1.3	26	101.6
	11:15	晴	东北	1.3	26	101.6
	22:00	晴	东南	1.5	25	101.4
2025.09.19	10:30	晴	东南	1.5	27	101.2
	11:40	晴	东南	1.7	29	101.2
	12:50	晴	东南	1.3	30	101.1
	22:00	晴	东南	1.2	27	101.1



委 托 书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密胺餐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3 月 15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石家庄欧兴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密胺餐具及年产8万立方米饰面人造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的生产、排污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